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 實施現況

報告機關：銓敘部

民國105年8月18日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年金改革



報告大綱

壹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介紹

貳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

參

政務人員優存制度沿革及實施現況

肆

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伍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應正視的問題

陸

結語





壹、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介紹



壹、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介紹

一、沿革

1、61年2月5日
為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建置專法。

2、85年5月1日 退撫經費由隨收隨付制
(PAYG)改成部分提存準備制(Partial
Funding)。

3、93年1月1日
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離職儲金制。



壹、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介紹

二、適用對象

92年12月前

1.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2.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3. 特任、特派之人員
4. 各部政務次長
5. 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6.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省(市)政府比照簡任第13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7. 副總統、臺灣省省長及直轄市市長

93年1月後

1.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2.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3.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4.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不曾適用於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

※自93年修法後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不再適用於副總統、民選行政首長。**



壹、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介紹

三、退職給與：(一)退職條件

92年12
月前

政務人員年
資2年以上可
辦理退職

93年1月
後

政務人員經免
職或任期屆滿
未續任，且未
接續派任政務
人員職務，即
為退職



壹、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介紹

三、退職給與：(二)給與項目

92年12
月前

◆**退職酬勞金：**
一次退職酬勞金
或月退職酬勞金

◆**優惠存款：**
85年4月30前之
公保養老給付
或一次退職酬
勞金才可辦理

93年1月後
由常務人
員轉任者

◆**離職儲金：**
一次領取

◆**優惠存款：**
85年4月30前之
公保養老給付
才可辦理

註：所稱常務人員，指軍
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
或其他公職人員



壹、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介紹

三、退職給與：(三)支領條件

92年12
月前

◆一次退：任職
2年以上，未滿
15年

◆一次退或月退：
任職15年以上

93年以後退職者，所具92年
以前年資保障適用原規定請
領退職酬勞金

93年1
月後

1. 由常務人員轉任者，在職時參加離職儲金，退職時可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
2. 非由常務人員轉任者不得參加離職儲金



壹、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介紹

三、退職給與：(四)退職給付之比較

確定給付制 (退職酬勞金)

85年4月30日前

- ◆ 基數：月俸+930元
- ◆ 給與標準：
 1. 月退職酬勞金
1-15年，每年5%
16年起，每年1%
最高30年給90%
 2. 一次退職酬勞金
1-29年，每年2個基數
最高30年給61個基數

85年5月1日後

- ◆ 基數：月俸2倍
- ◆ 給與標準：
 1. 月退職酬勞金
每1年2%，
最高35年給70%
 2. 一次退職酬勞金
每1年1.5個基數，
最高35年給53個基數

確定提撥制 (離職儲金)

93年1月1日後由常
務人員轉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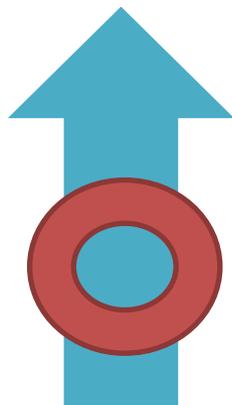
1. 在職時按月以月俸加1倍之12%費率，由服務機關及政務人員分別撥繳65%及35%
2. 採分戶列帳管理
3. 退職時一次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

註：非由常務人員轉任者，無離職儲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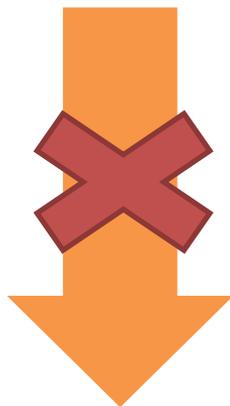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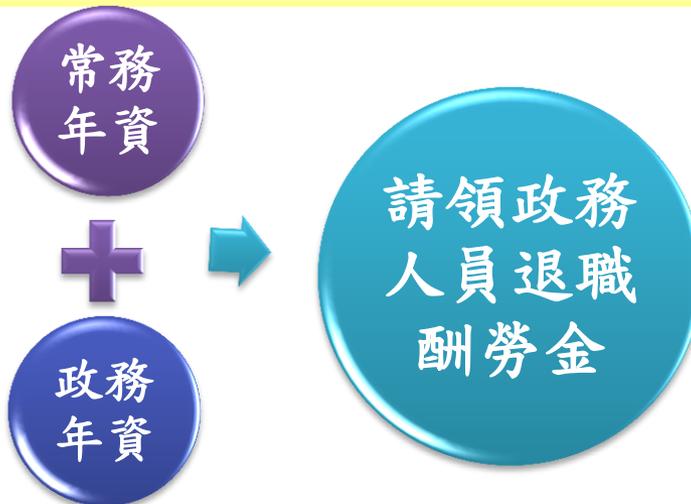


壹、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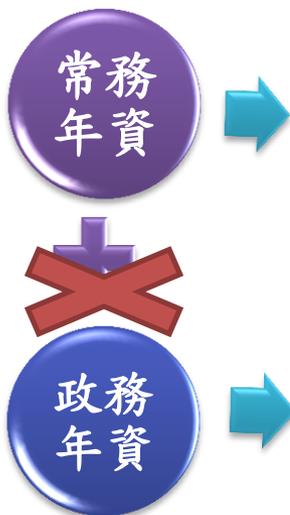
三、退職給與：(五)常務年資併計與否之處理



92年以前
常務與政務
年資併計



93年以後
常務與政務
年資不得併計



1. 已成就退休條件者：請領**常務人員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2. 未成就退休條件者：依資遣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

1. 由常務人員轉任者：退職時請領**離職儲金**
2. 非由常務人員轉任者：**無離職儲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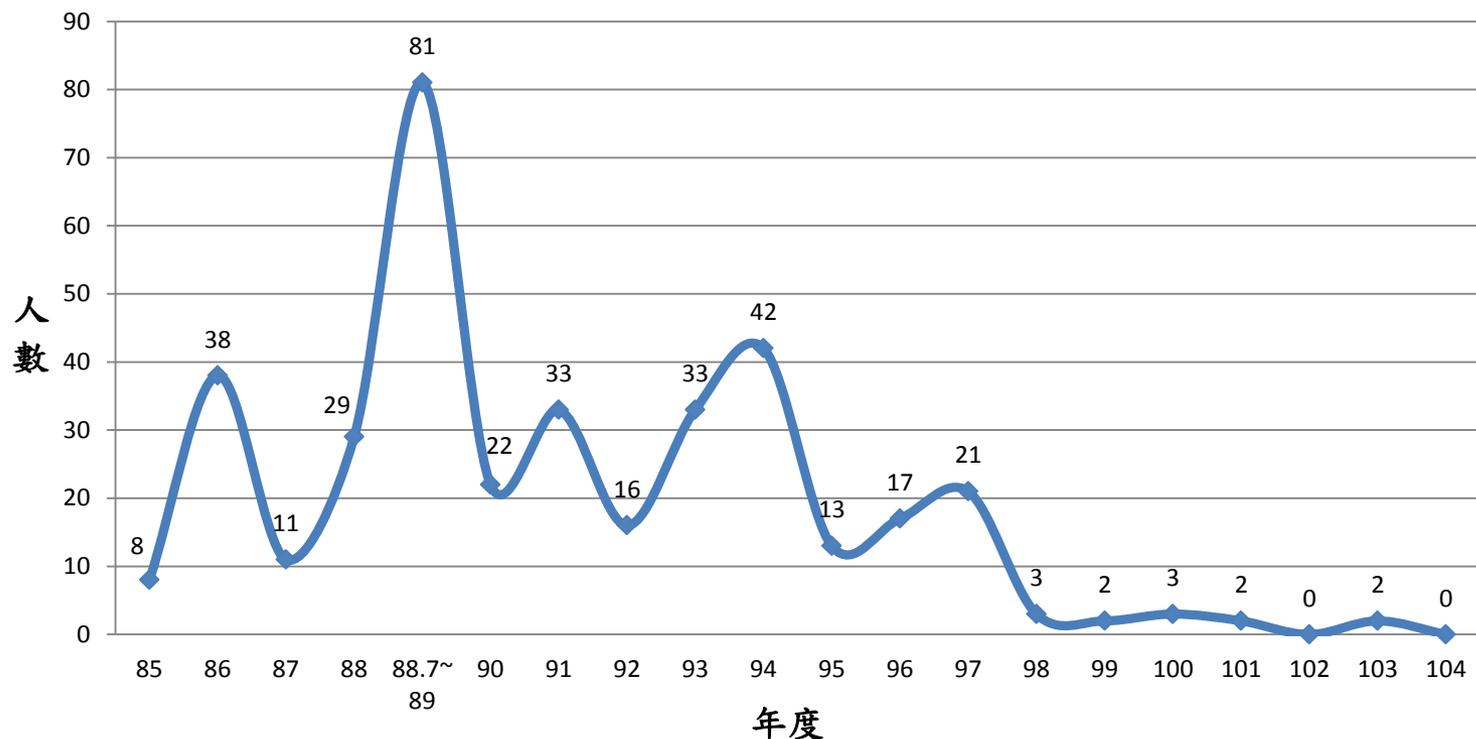


貳、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



貳、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

一、政務人員請領退職酬勞金人數及其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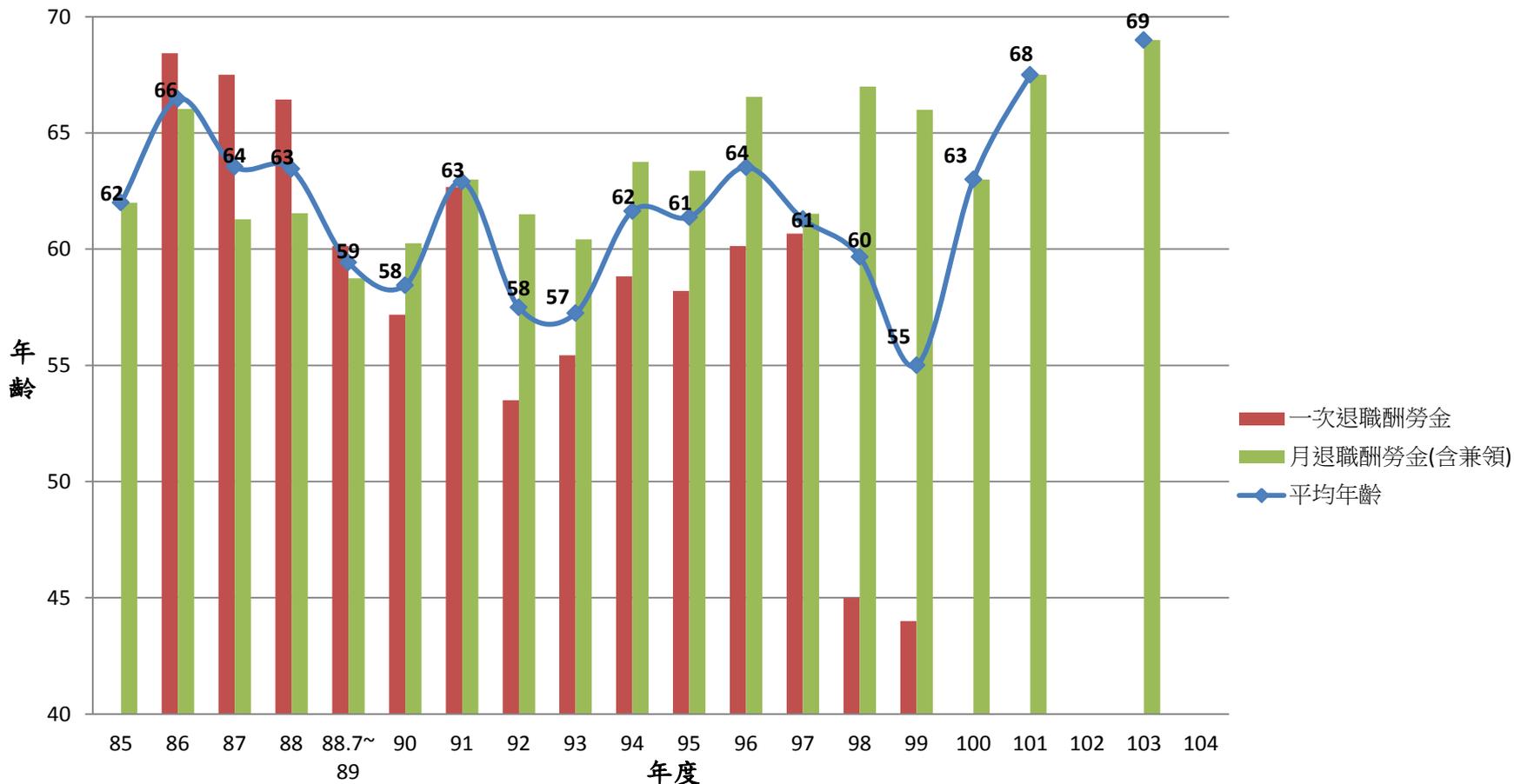


- 註：1.自93年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制度關閉，關閉前已任滿2年之政務人員得依原規定辦理，是以93年以後仍有少數請領退職酬勞金人員。
- 2.本表所列人員，包含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及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
-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以每年12月31日為統計基準日，於次年1月11日擷取資料，是以各機關如於次年1月12日後始送達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退職生效資料，不列入統計。以103年度為例，經本部審定退職生效人員計有3人，其中1人係於104年1月16日審定，爰該會統計年報未予計入，致該年度僅列2人。
- 4.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



貳、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

二、政務人員請領退職酬勞金年齡發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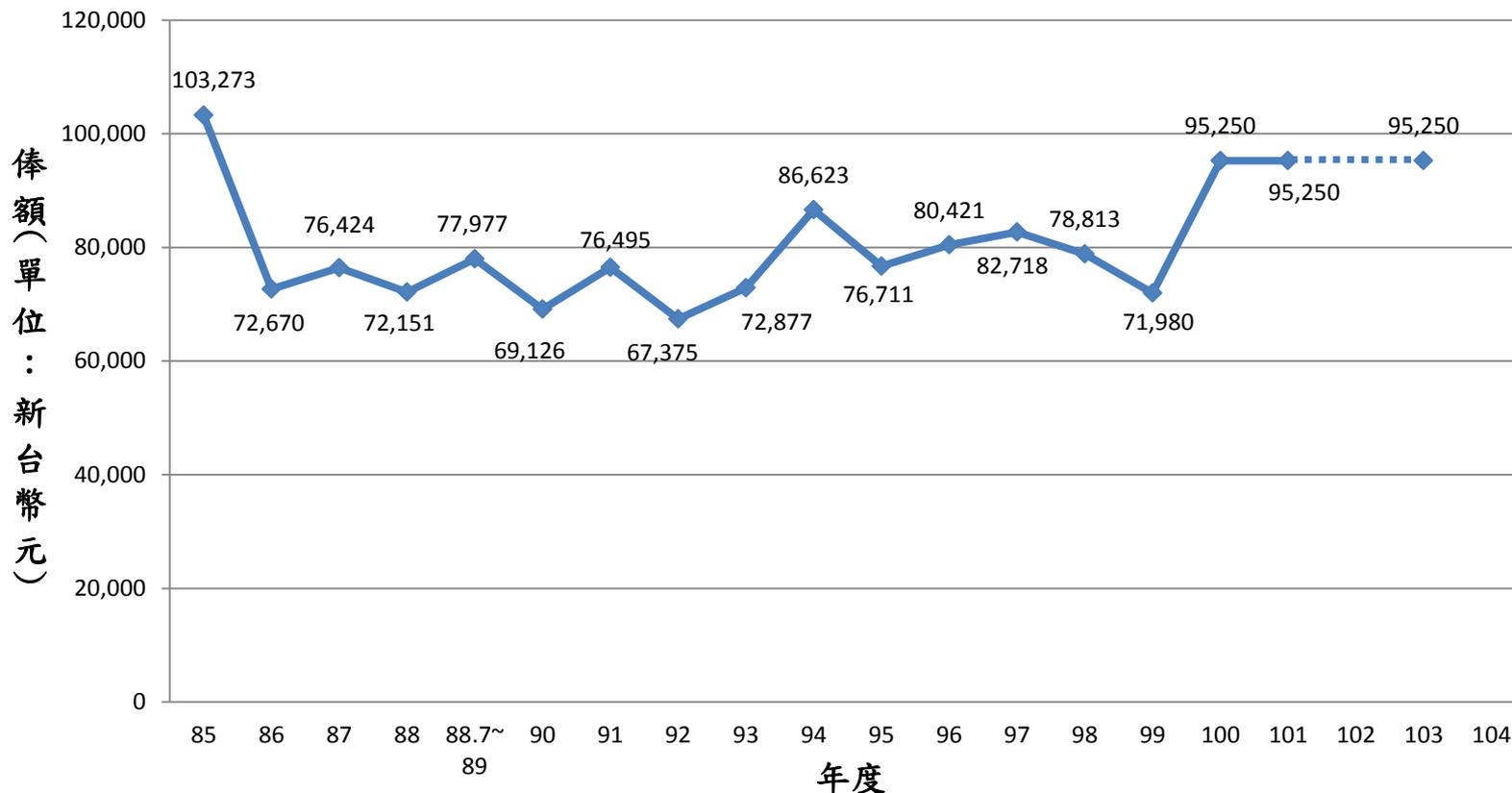


- 註：1.各年度政務人員請領退職酬勞金之平均年齡約在55歲至69歲之間。
2.102年及104年無請領退職酬勞金之人員。
3.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



貳、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

三、政務人員請領退職酬勞金平均俸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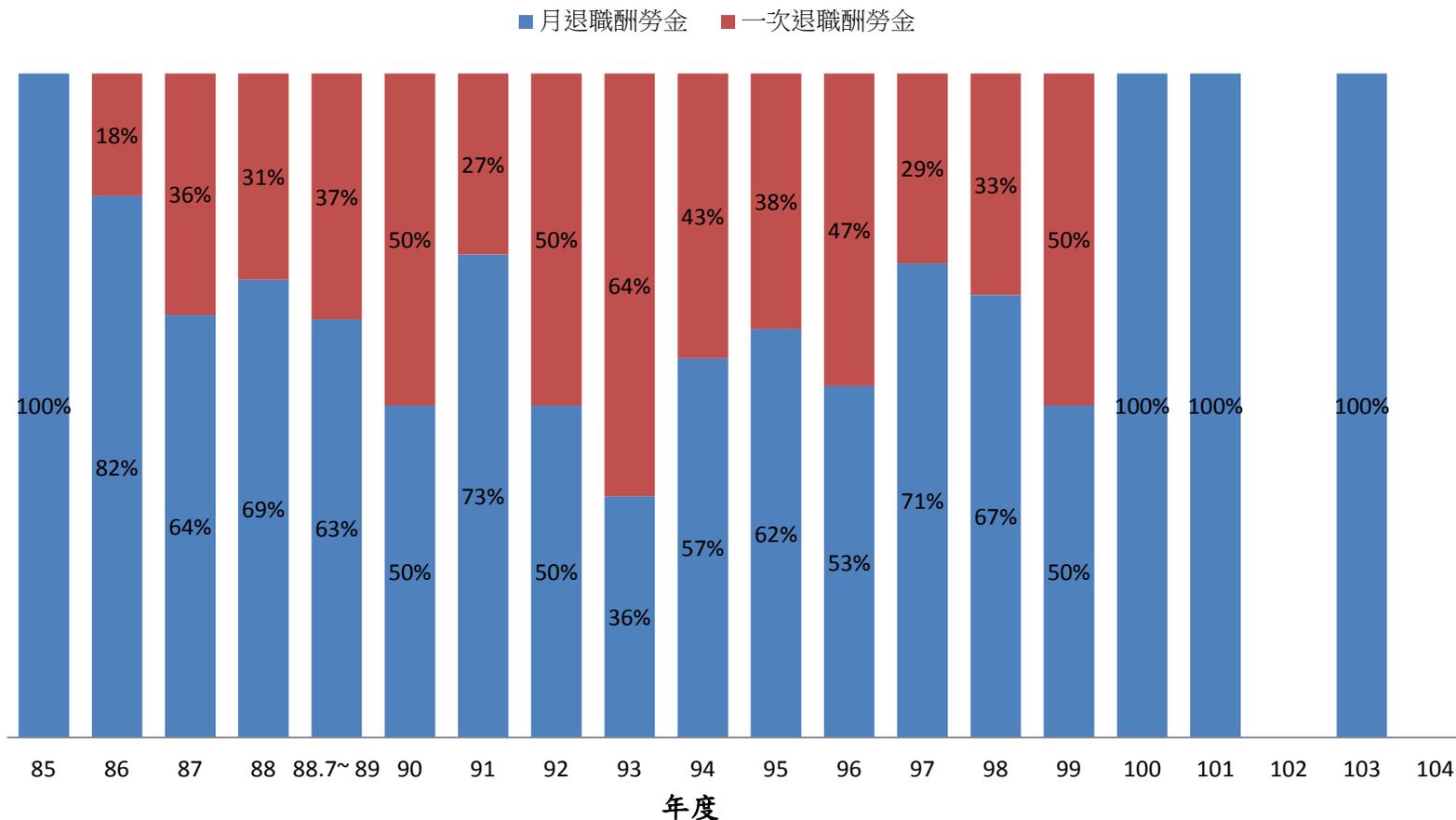


- 註：**1.**各年度政務人員請領退職酬勞金之平均俸額約在**6萬7千**至**10萬3千**元之間。
2.102年及104年無請領退職酬勞金人員。
3.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



貳、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

四、政務人員請領退職酬勞金種類及其占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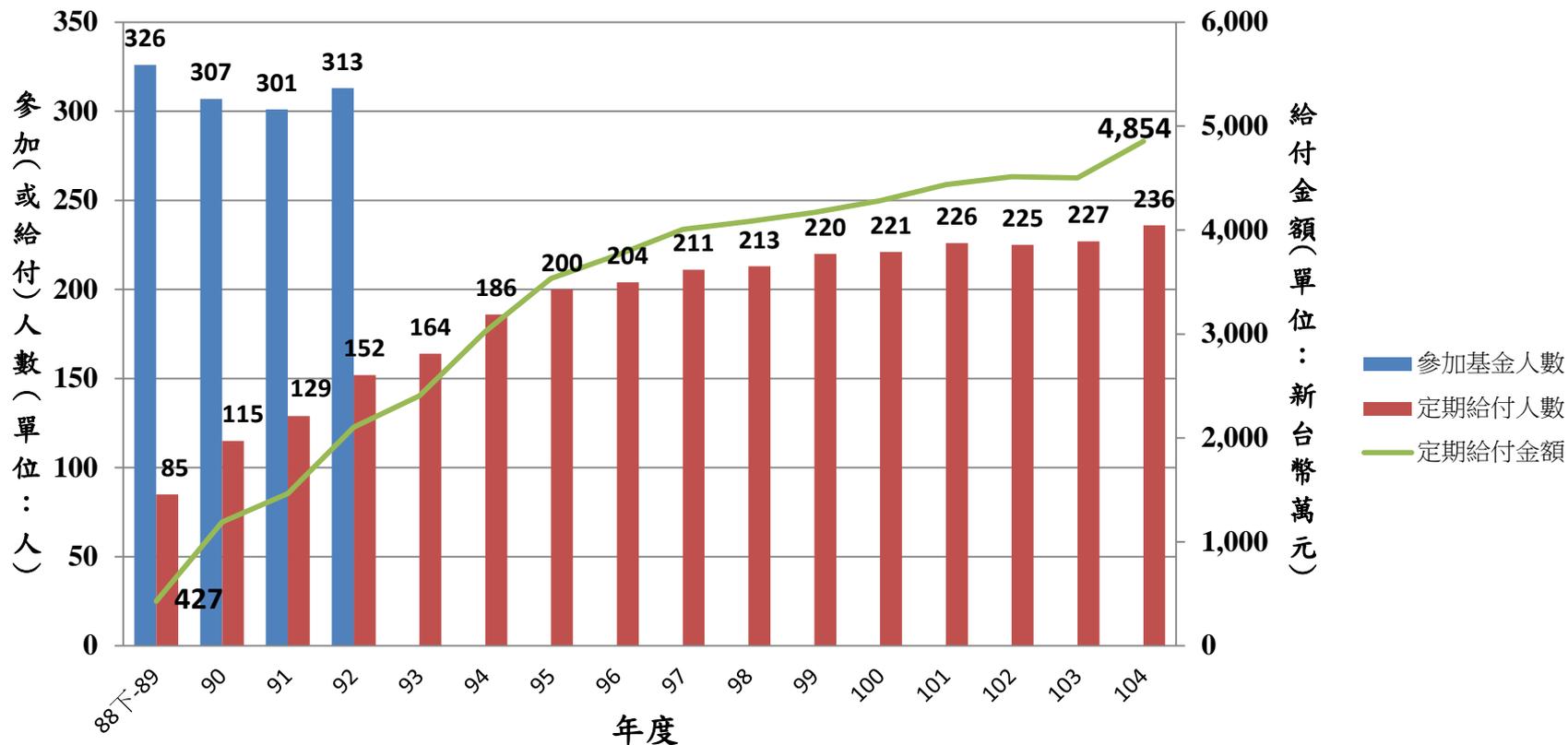


- 註：1. 除93年度外，其餘各年度均以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之占率較高。
2. 102年及104年無請領退職酬勞金人員。
3.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



貳、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

五、政務人員參加退撫基金人數、定期撥付人數與金額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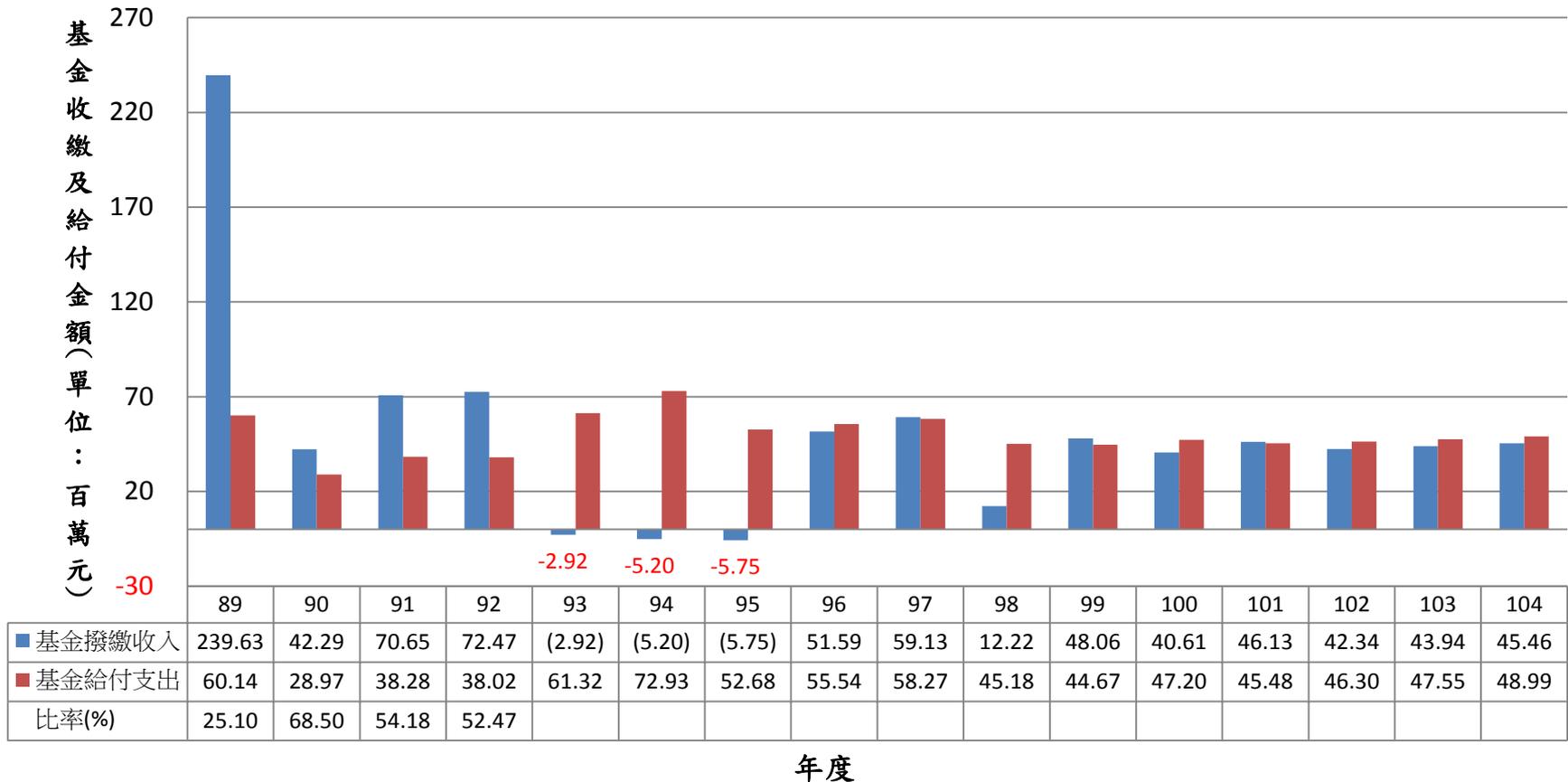


- 註：1. 88年6月修法後，政務人員開始加入退撫基金，並溯自85年5月1日施行，是以參加人數88年下半年起始有數據。自93年起，政務人員改採離職儲金制度，爰自當年度起已無參加退撫基金人數。
2. 本表支付金額以退撫基金定期給與項目為限，包含月退職酬勞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不包含一次性給付之金額。
3. 各年度定期給付人數，除包含該年度新增退職人員外，尚包含以前年度退職仍續領受定期給付人員或以前年度退職再任公職而於該年度再任原因消滅恢復請領定期給付人員。
4.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



貳、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

六、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歷年收入與支出比率之發展趨勢



註：1.自93年起因制度轉變，政務人員不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自96年起基金收入來自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是上表所列支出與收入比率僅統計至92年止。

2. 93年至95年基金撥繳收入為負數，係因政務人員轉換身分別而將原撥繳之基金費用轉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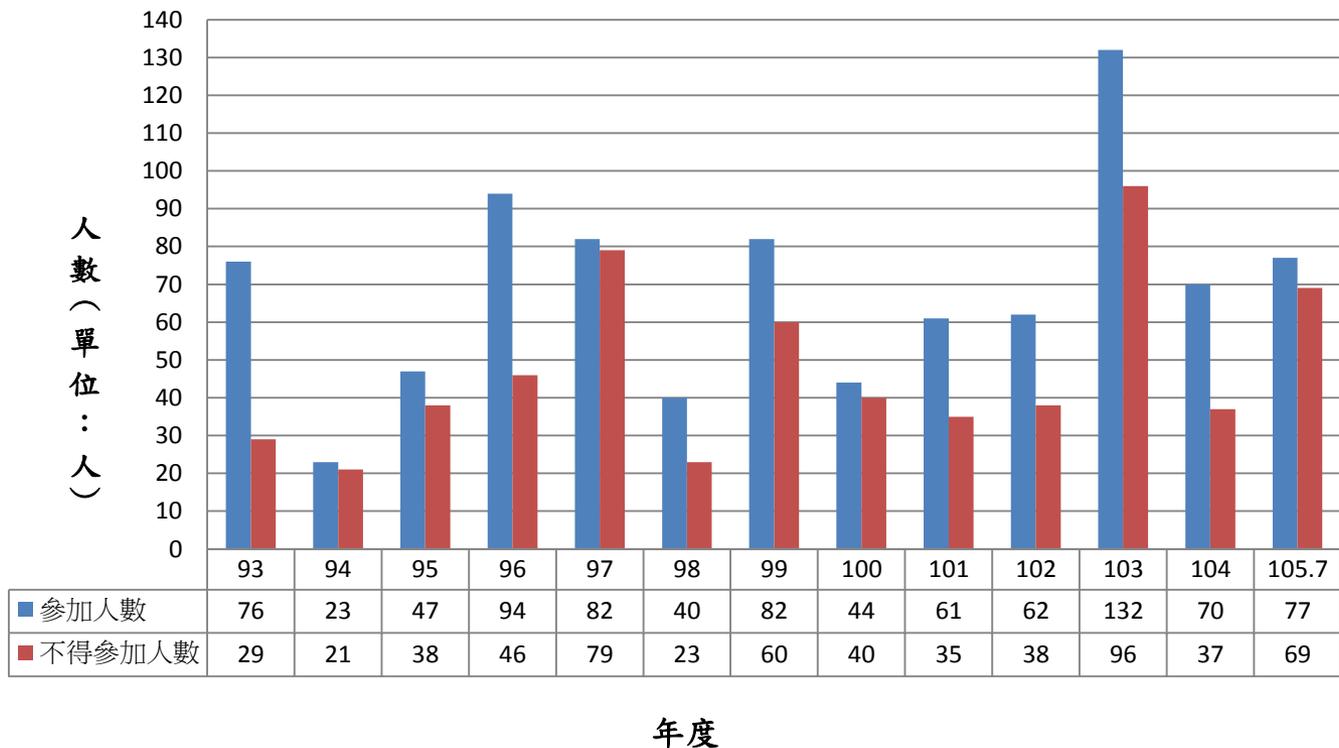
3.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



貳、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

七、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實施情形：

(一)按得否參加離職儲金之人數分析



註：1.本表係統計各年度新到職之政務人員得否參加離職儲金情形，是各年度參加或不得參加人數，均以新到職人員為統計對象；例如**102**年到職而於**103**年繼續任職者，僅於**102**年列入該員參加情形，**103**年度則不列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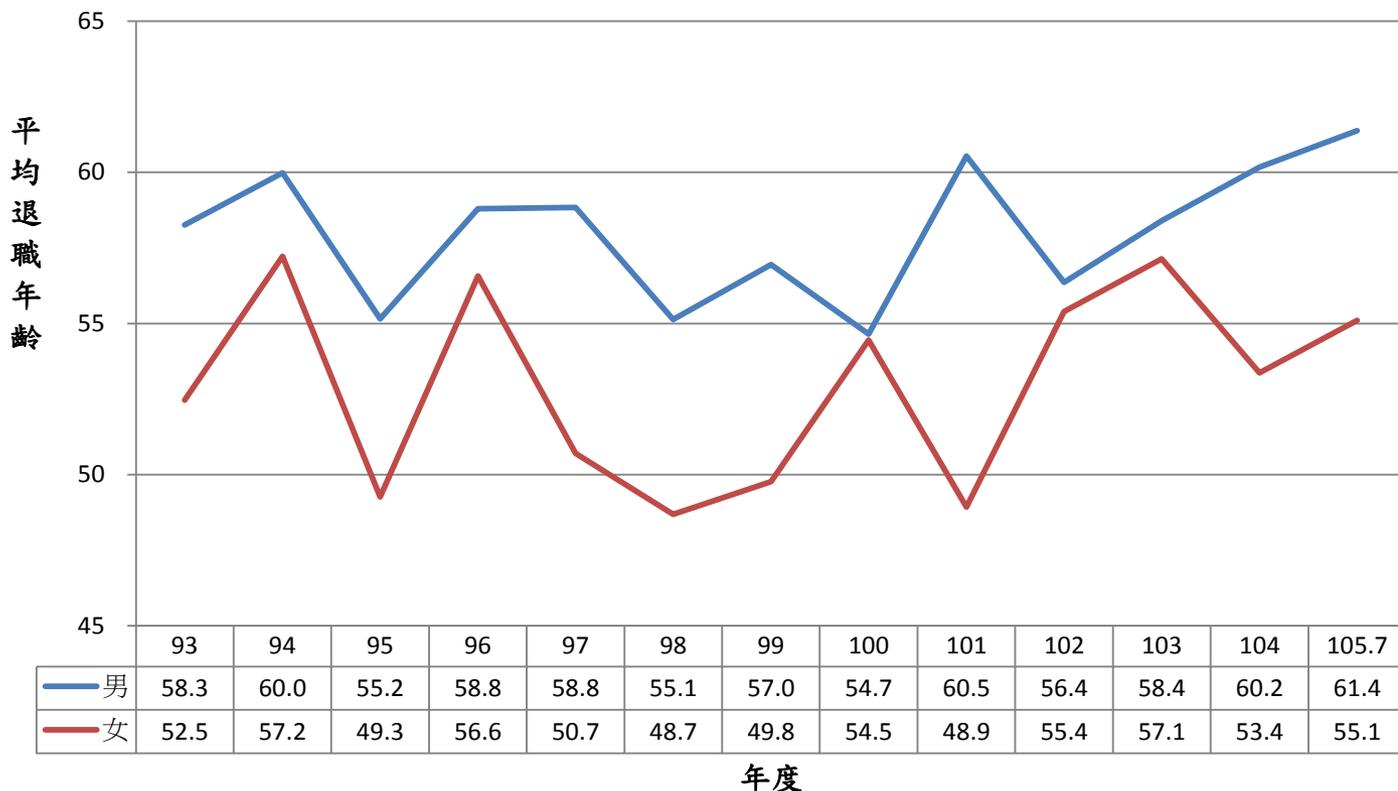
2.資料來源：本部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網路報送系統；以各服務機關截至**105.8.3**止填報之資料為準。



貳、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

七、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實施情形：

(二)按退職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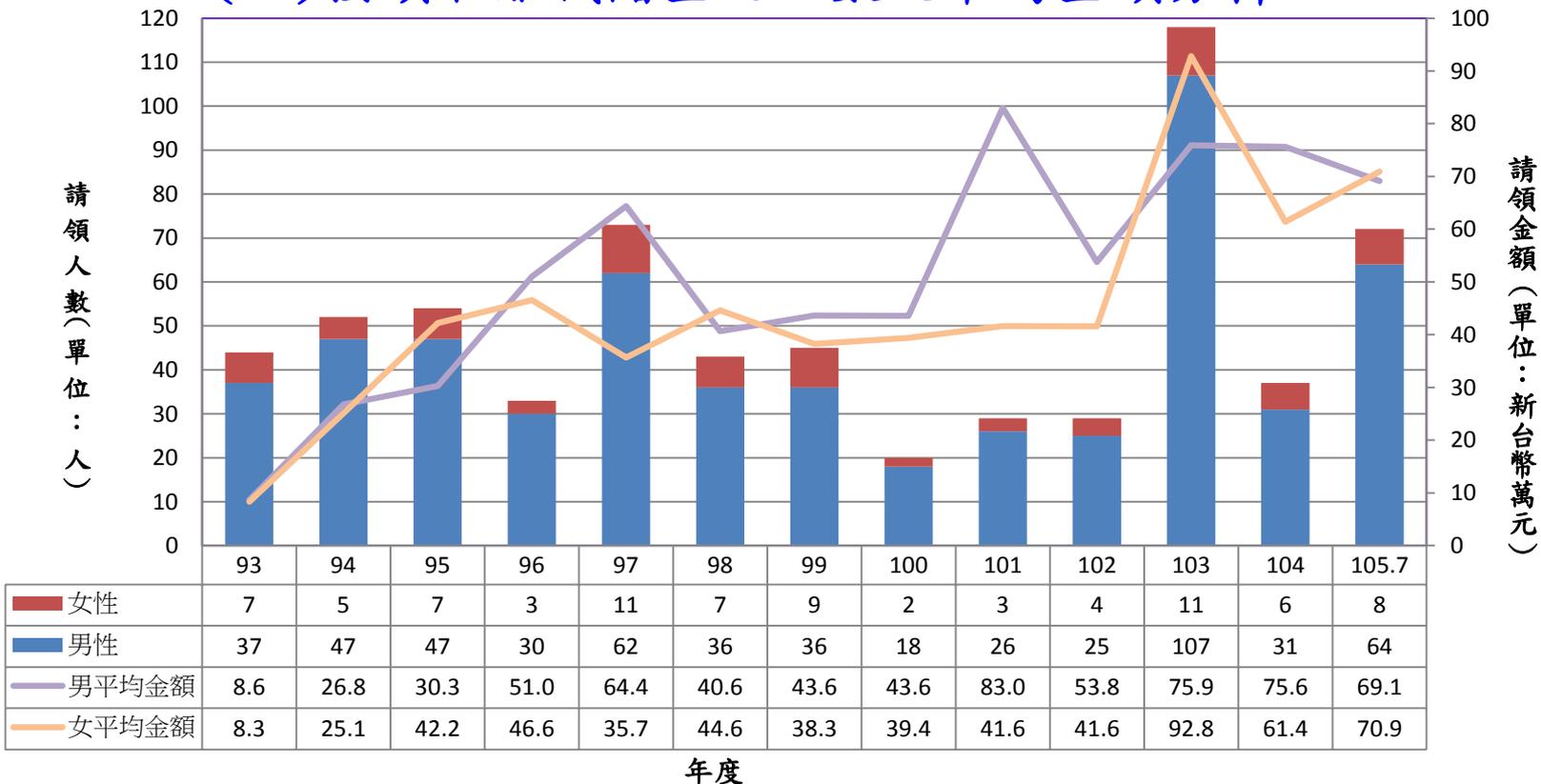
- 註：1. 本表係統計各年度退職政務人員平均退職年齡，統計對象包含參加及未參加離職儲金人員。
 2. 各年度政務人員平均退職年齡女性約在**48歲至57歲**間，男性約在**54歲至61歲**間。
 3. 資料來源：本部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網路報送系統；以各服務機關截至**105.8.3**止填報之資料為準。



貳、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實施現況

七、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實施情形：

(三)按領取離職儲金之人數及平均金額分析



- 註：1.各年度領取離職儲金男、女人數合計除**103**年達**118**人外，其餘各年度均在**20**至**70**餘人間。
 2.各年度政務人員請領離職儲金之平均金額，除**93**年制度實施初期為**8**萬餘元外，其餘各年度男性約在**26**萬元至**83**萬元間；女性約在**25**萬元至**92**萬元間。
 3.資料來源：本部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網路報送系統；以各服務機關截至**105.8.3**止填報之資料為準。



參、政務人員優存制度沿革及
實施現況



參、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沿革及實施現況

一、政務人員優存制度沿革

1、61年退職酬勞金開始辦理優存

2、63年公保養老給付開始辦理優存

3、85.4.30採取斷源措施
(85.5.1以後年資不得辦理優存)

4、95.2.16進行第一次本金調整方案；
退職所得上限百分比為75%-80%

5、100.1.1進行第二次本金調整方案

6、100.2.1進行第三次本金調整方案；
領月退職(休)金之政務人員公保優存上限200萬元



參、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沿革及實施現況

二、政務人員優存改革情形：（一）斷源措施

舊
制

- 舊制一次退職酬勞金
- 舊制公保養老給付

85.4.30

新
制

新制年資 不得 辦理優存



參、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沿革及實施現況

二、政務人員優存改革情形：（二）與公務人員之異同

歷年優存改革	適用情形		異 同
	公務人員	政務人員	
斷源措施- 新制公保年資不得辦理優存	✓	✓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84年7月1日 政務人員退撫新制：85年5月1日
95.2.16 第一次本金調整方案	✓	✓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85-95% (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主管為75%-80%) 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上限：75%-80%
100.1.1 第二次本金調整方案	✓	✓	相同
100.2.1 第三次本金調整方案	✓	✓	原則與公務人員相同，但領月退職(休)金之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有上限200萬元之限制



參、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沿革及實施現況

二、政務人員優存改革情形：（三）每月優存利息扣減情形

政務人員每月優惠存款利息扣減情形表—
優惠存款制度95年調整前與100年2月1日調整後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元；人；%

每月優存利息扣減金額	人數	比率(%)
扣減5000以下	59	27.96
扣減5001~10000	46	21.80
扣減10001~15000	21	9.95
扣減15001~20000	80	37.91
扣減20001~25000	2	0.95
扣減25001以上	3	1.42
合計	211	100.00

平均每月優存利息扣減金額	12,061元
--------------	---------

備註：

- 1.本表係以受優惠存款制度調整影響之211人(即本簡報P.30之第一類人員)為基礎，比較其於95年2月16日制度調整前及100年2月1日制度調整後每月優惠存款利息扣減情形。
- 2.表內扣減金額係以95年調整前之優存利息減去100年調整後之優存利息。



參、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沿革及實施現況

二、政務人員優存改革情形：（四）對於外界誤傳之Q&A

※93年修法是否讓政務人員增加優惠存款權利，造成無法終止的大包袱呢？

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在61年至63年開始實施，迄85年5月1日採行斷源措施後，是日以後年資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目前辦優存者，係退職政務人員仍具有85年4月30日以前年資；該年資所領一次退職金及養老給付仍可辦理優存，所以並沒有因為93年修法而增加政務人員優存的情形。

※立法委員4年換一批，會有越來越多立法委員辦理優惠存款嗎？

1. 立法委員與政務人員身分性質不同，所以立法委員從來不能適用政務人員退職規定而辦理優惠存款。
2. 但若政務人員曾任立法委員而具有舊制公保年資，退職時舊制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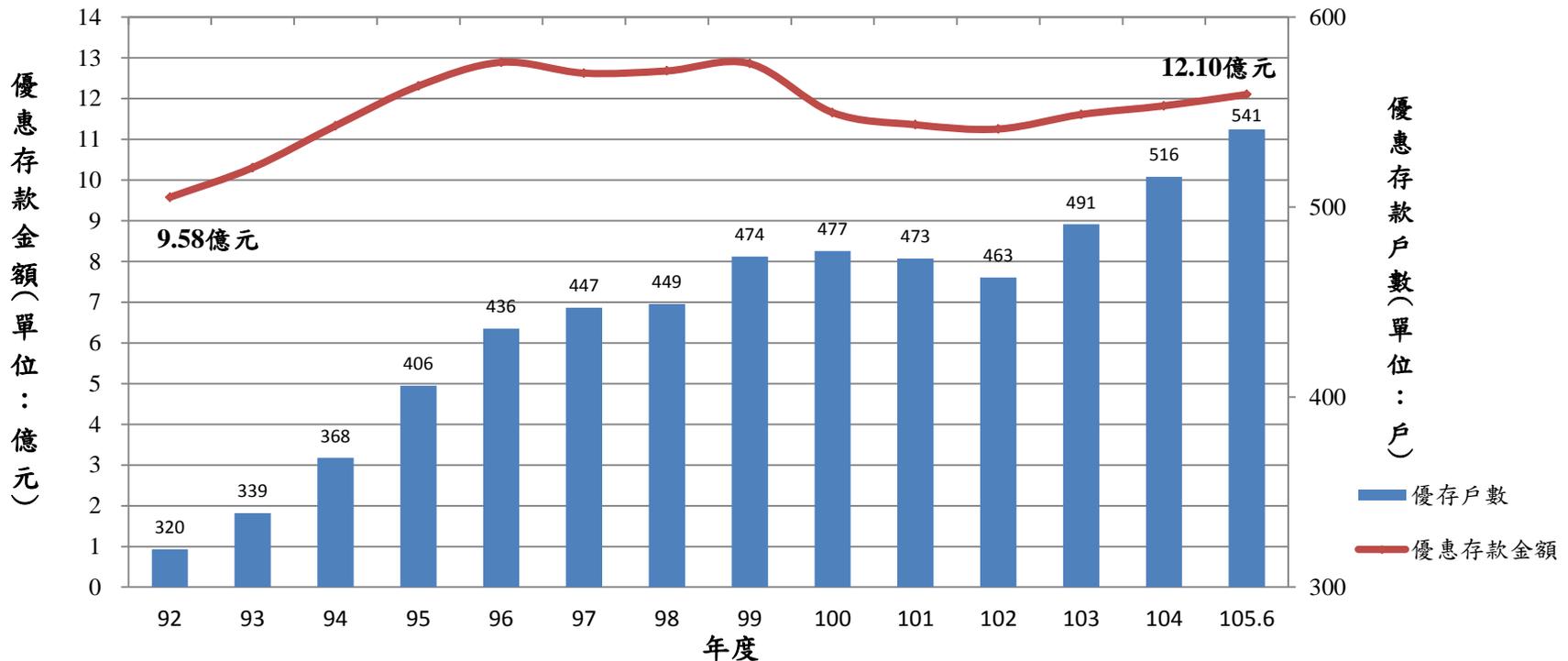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時也可以辦理優惠存款嗎？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不是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的適用對象，這類人員的優惠存款是依據「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及「退職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要點」辦理。



參、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沿革及實施現況

三、政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戶數及金額趨勢圖



註：1. 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戶數及金額之報表系統係自92年起始建置完成，爰僅能提供92年度以後之相關資料。

2. 93年以後擔任政務人員者，如具有85年4月30日以前之舊制公保年資，於退職時所領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是93年以後政務人員優惠存款戶數仍有增加現象；但因晚近退職者所具舊制公保年資漸少，是近年來優惠存款金額成長幅度已漸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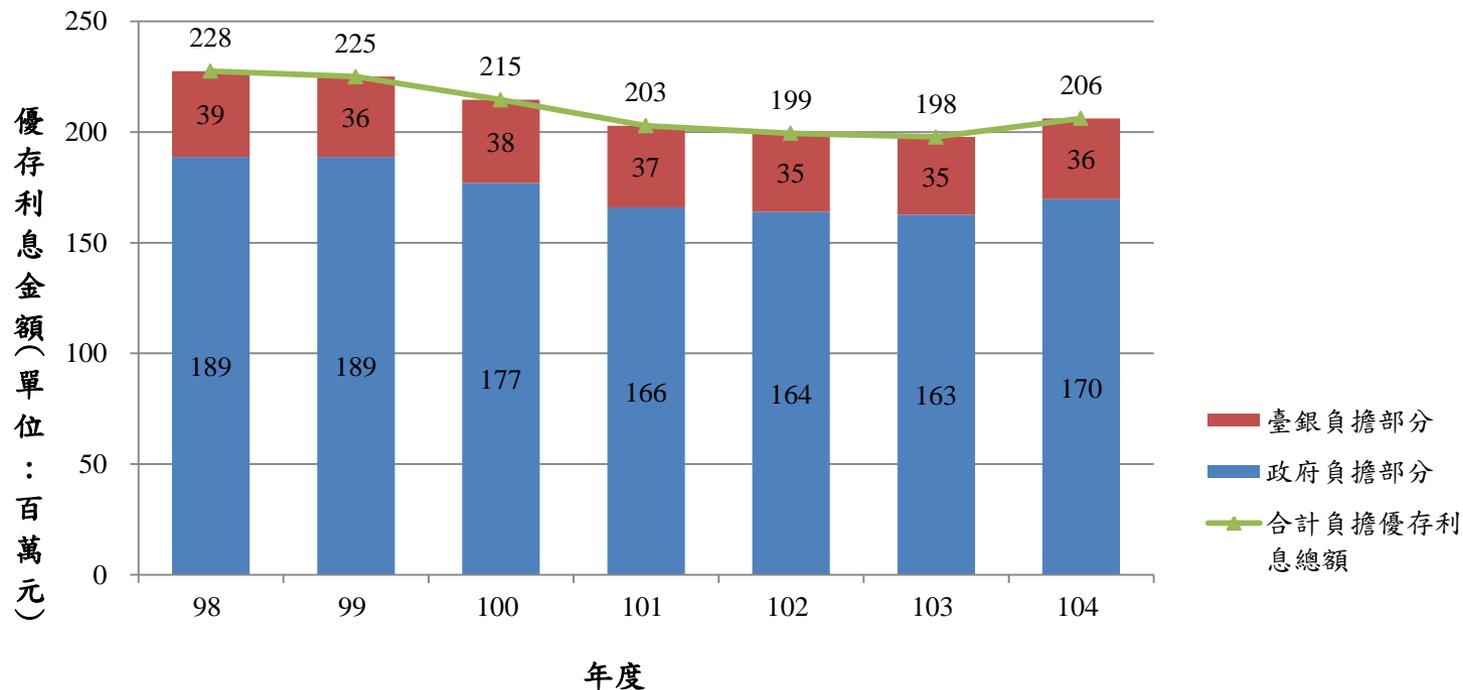
3. 民選首長人員因臺灣銀行各分行作業關係，分別併入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資料中，是本表所列政務人員優存戶數及金額，包含少數民選首長。

4.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參、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沿革及實施現況

四、政府及臺灣銀行支付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趨勢圖



- 註：1. 97年以前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優存利息係併同統計，無法區分各類人員金額。
2. 臺銀負擔部分包含一般定存利息費用及超額利息費用。
3. 民選首長人員因臺灣銀行各分行作業關係，分別併入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資料中，是本表所列政府及臺灣銀行支付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金額，包含少數民選首長。
4.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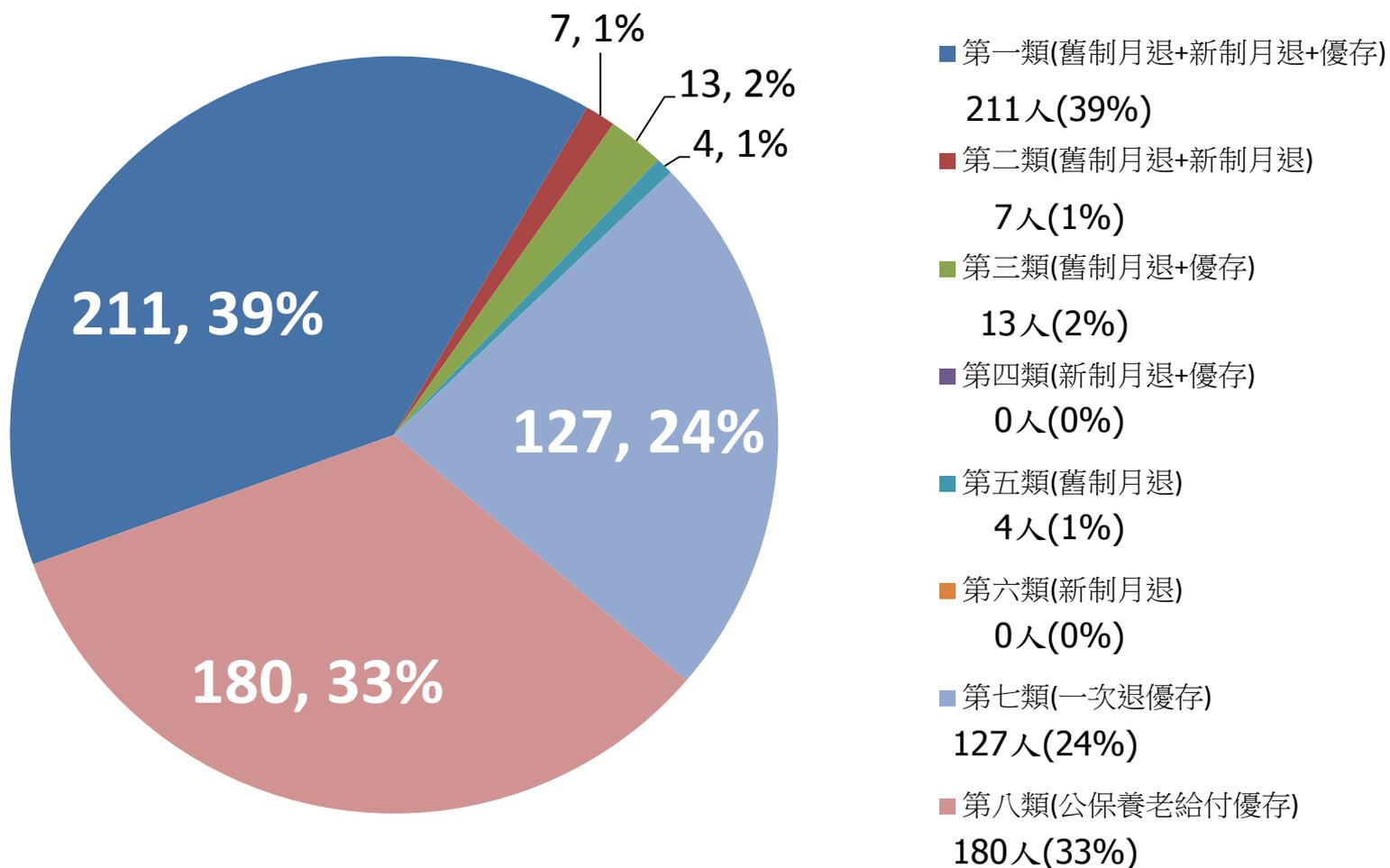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

二、離職儲金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一)按支領種類區分8類之人數、占率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二)按支領種類區分8類之金額級距

單位：新台幣元；人

退職所得	第一類 舊+新+優存	第二類 舊月+新月	第三類 舊月+優存	第四類 新月+優存	第五類 全舊月	第六類 全新月	第七類 一次退優存	第八類 公保優存	合計
20,000以下	0	0	0	0	0	0	48	100	148
20,001~40,000	0	0	0	0	0	0	24	74	98
40,001~60,000	4	1	0	0	2	0	18	6	31
60,001~80,000	17	2	2	0	2	0	16	0	39
80,001~100,000	33	2	0	0	0	0	2	0	37
100,001~120,000	34	2	8	0	0	0	9	0	53
120,001~140,000	78	0	3	0	0	0	10	0	91
140,001~160,000	43	0	0	0	0	0	0	0	43
160,001以上	2	0	0	0	0	0	0	0	2
總人數	211	7	13	0	4	0	127	180	542
平均月退職所得金額	120,069	82,005	110,673	0	60,978	0	43,163	18,083	

註：1.第八類人員為93年以後退職，無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僅所具舊制公保年資以政務人員身分請領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者。

2.資料來源：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計至105.1.16止實際支領退職酬勞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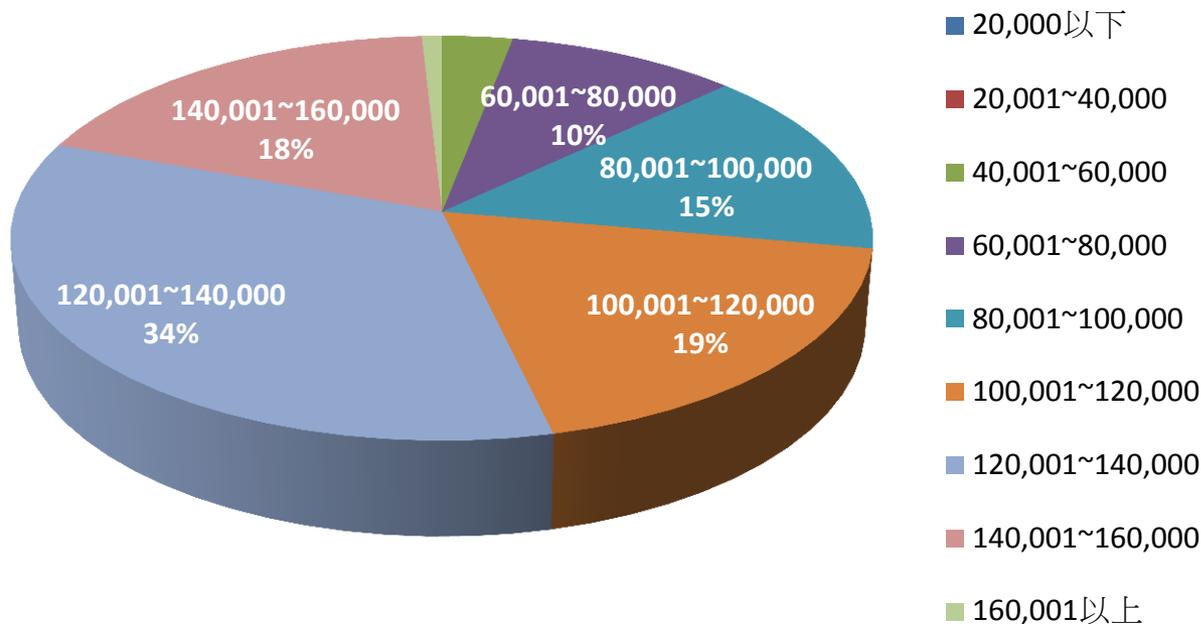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第1-6類人員)退職所得

1、按級距分析

退職所得	人數
20,000以下	0
20,001~40,000	0
40,001~60,000	7
60,001~80,000	23
80,001~100,000	35
100,001~120,000	44
120,001~140,000	81
140,001~160,000	43
160,001以上	2
總人數 (第1-6類，支領月退人員)	235



比照簡任人員		部長級以上人員		合計	
人數	退職所得 平均金額	人數	退職所得 平均金額	人數	退職所得 平均金額
56人	77,278元	179人	129,943元	235人	117,393元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第1-6類人員)退職所得

2、按性別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人；%

類別 月退職所得 (含優存)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000以下	0	0%	0	0%	0	0%
20,001~40,000	0	0%	0	0%	0	0%
40,001~60,000	7	100%	0	0%	7	100%
60,001~80,000	23	100%	0	0%	23	100%
80,001~100,000	31	89%	4	11%	35	100%
100,001~120,000	43	98%	1	2%	44	100%
120,001~140,000	76	94%	5	6%	81	100%
140,001~160,000	40	93%	3	7%	43	100%
160,001以上	2	100%	0	0%	2	100%
總人數	222	94%	13	6%	235	100%
平均月退職所得金額	117,264		119,585		117,393	

註：1.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之計算並未對不同性別訂有差別規範，故渠等退職所得之不同，源自於個人本身退職年資及等級等條件之差異。

2.資料來源：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計至**105.1.16**止實際支領退職酬勞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資料。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第1-6類人員)退職所得

3、按退職年度分析

單位：人；新台幣元；%

退職年度	人數	平均月退職金 (A)	平均優存利息 (B)	平均總月所得 (C=A+B)	優存利息占所得比率 (B/C)
73年以前	0	—	—	—	—
74年~80年	5	74,745	15,250	89,980	17%
81年~85年	34	74,002	37,440	111,443	34%
86年~95年	163	82,826	35,048	117,873	30%
96年	9	89,490	38,651	128,141	30%
97年	14	88,537	29,988	118,525	25%
98年	2	114,754	30,000	144,754	21%
99年	1	58,568	76,398	134,966	57%
100年	2	54,758	72,471	127,229	57%
101年	2	86,899	54,114	141,013	38%
102年	0	—	—	—	—
103年	3	90,917	29,554	120,471	25%
104年	0	—	—	—	—
105.1.16止	0	—	—	—	—
合計	235	82,040	35,353	117,393	30%

註：1.兼領月退職金人員所具舊制年資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及養老給付均得辦理優惠存款，是每月優惠存款利息有超過3萬元（即本金超過200萬元）之情形。

2.資料來源：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計至105.1.16止實際支領退職酬勞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資料。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第1-6類人員)退職所得

4、按退職年資分析

單位：人；新台幣元；%

年資	退撫舊制（最高30年）			退撫舊、新制（最高35年）			合計	
	人數	平均月所得	比率	人數	平均月所得	比率	人數	比率
15年以上、未滿20年	3	94,336	18%	18	94,138	8%	21	9%
20年以上、未滿25年	4	81,127	23%	18	99,002	8%	22	9%
25年以上、未滿30年	1	47,105	6%	34	112,182	16%	35	15%
30年以上、未滿35年	9	108,865	53%	85	121,160	39%	94	40%
35年以上	—	—	—	63	131,988	29%	63	27%
綜合說明	計17人	98,980元	100%	計218人	118,829元	100%	計235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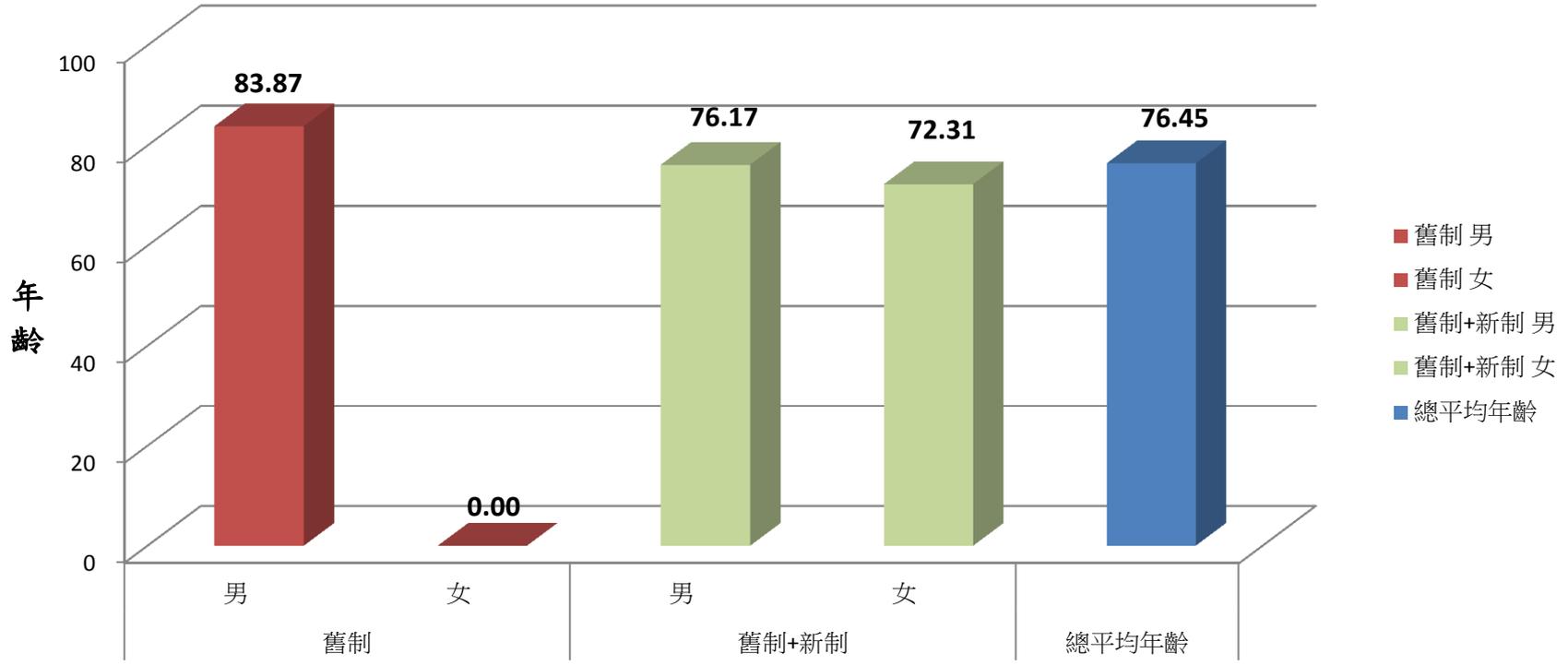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計至105.1.16止實際支領退職酬勞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資料。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第1-6類人員)退職所得

5、按目前支領月退職金者年齡分析(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83.87歲	—	76.17歲	72.31歲	76.45歲
平均月所得	98,980元	—	118,781元	119,585元	117,393元

註：1.目前支領純舊制月退職酬勞金人員(17人)中，並無女性。
 2.資料來源：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計至105.1.16止實際支領退職酬勞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資料。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退職所得

6、按各年度月退職案例分析(15年)

單位：新台幣元

退職年度	院長級	部長級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85.5.1 舊制15年+18%	108,080	108,080	61,337	61,337
92.5.1 舊制8年新制7年+18%	101,989	101,989	57,225	57,225

註1:自93.1.1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制度關閉，爰本表兼具新、舊制年資人員以92年度退職者為試算案例。

註2:本表月退職酬勞金均以105年度待遇標準計算，至其於105年度以前實際支領月退職酬勞金金額，應按各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另案例所領優存利息之本金係分別以85年度及92年度待遇標準計算，且具新舊制年資者之優存金額依調整方案規定不得超過200萬元。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退職所得

6、按各年度月退職案例分析(25年)

單位：新台幣元

退職年度	院長級	部長級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85.5.1 舊制25年+18%	123,365	123,365	69,966	69,966
92.5.1 舊制18年新制7年+18%	131,895	131,895	77,220	77,220

註1:自93.1.1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制度關閉，爰本表兼具新、舊制年資人員以92年度退職者為試算案例。

註2:本表月退職酬勞金均以105年度待遇標準計算，至其於105年度以前實際支領月退職酬勞金金額，應按各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另案例所領優存利息之本金係分別以85年度及92年度待遇標準計算，且具新舊制年資者之優存金額依調整方案規定不得超過200萬元。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退職所得

6、按各年度月退職案例分析(35年)

單位：新台幣元

退職年度	院長級	部長級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85.5.1 舊制不能超過30年	—	—	—	—
92.5.1 舊制28年新制7年+18%	141,420	141,420	89,478	89,478

註1:自93.1.1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制度關閉，爰本表兼具新、舊制年資人員以92年度退職者為試算案例。

註2:本表月退職酬勞金均以105年度待遇標準計算，至其於105年度以前實際支領月退職酬勞金金額，應按各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另案例所領優存利息之本金係以92年度待遇標準計算，且依調整方案規定不得超過200萬元。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退職所得

7、按退職所得替代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官等	擬 本俸(或月俸) $\times 2$	制 本俸+專加平均數+主管+年終1/12(或月俸+公費+年終1/12)	薪 本俸+專加平均數(或月俸+公費)	資 現 職 薪 資 本俸+專業加給+主管(或月俸+公費)
院長級	190,500	363,927	323,490	323,490
部長級	190,500	214,313	190,500	190,500
比照簡任十四職等	106,150	188,097	95,215	165,855
比照簡任十三職等	106,150	137,161	92,755	120,285

註1：院長級、部會首長級待遇之政務人員，其月俸均為95,250元；公費：院長級228,240元、部長級95,2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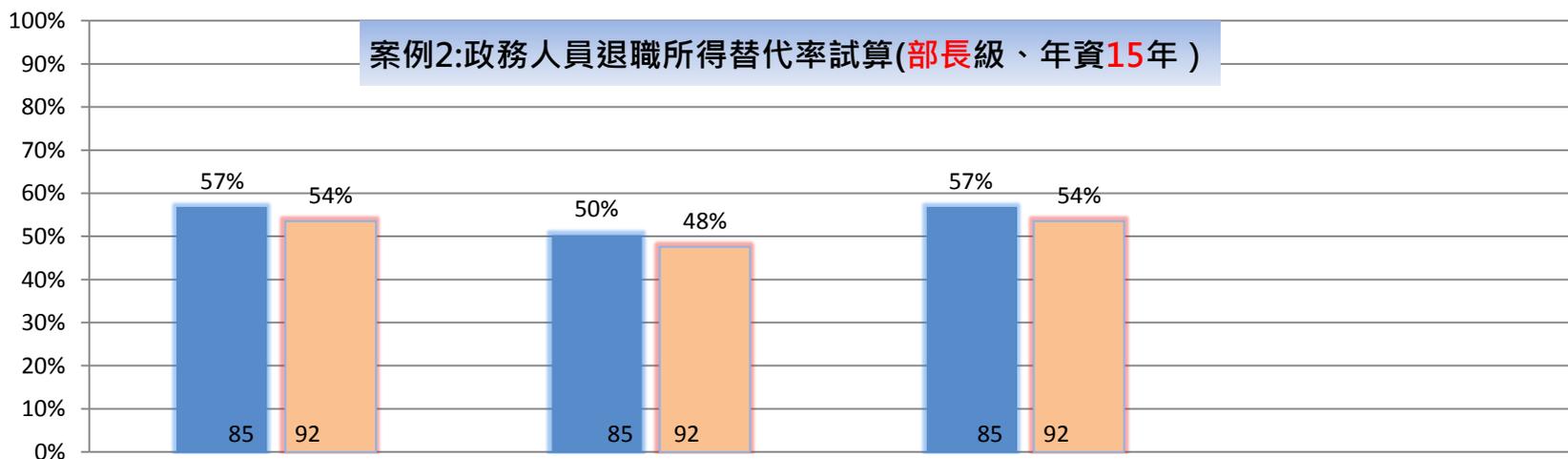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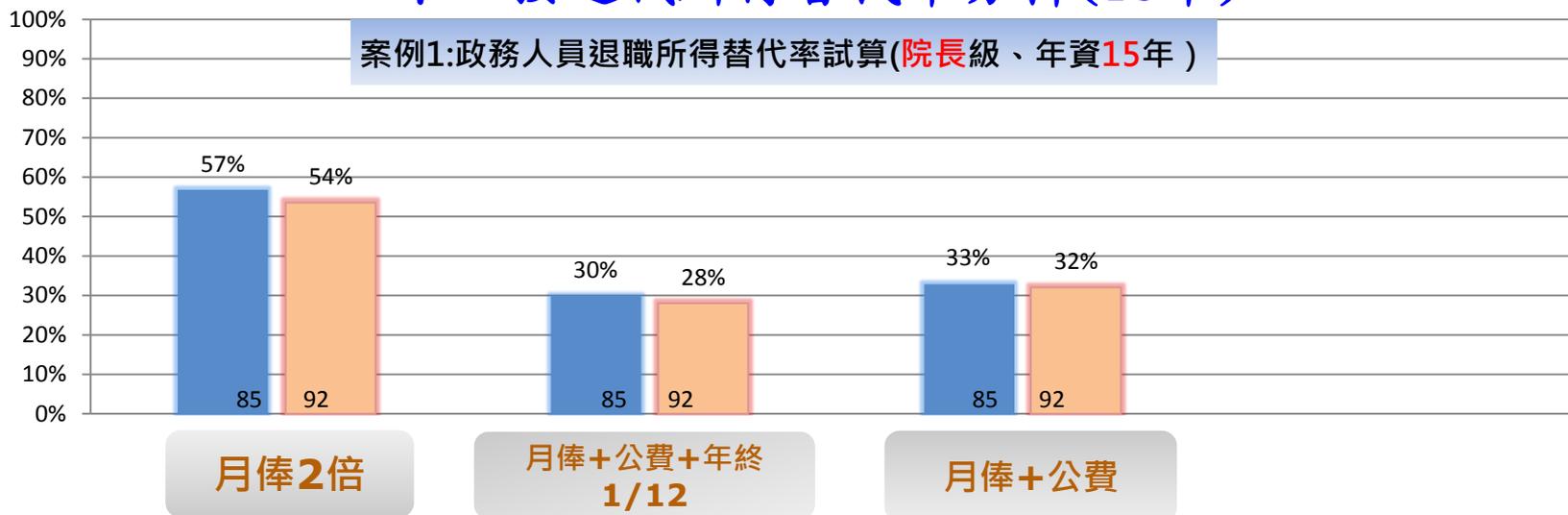
註2：比照簡任第十三、十四職等之政務人員，其本俸均為53,075元；專業加給金額係以專業加給表(一)計算；另主管職務加給金額分別以第十三職等之29,370元及第十四職等之72,150元計算。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退職所得

7、按退職所得替代率分析(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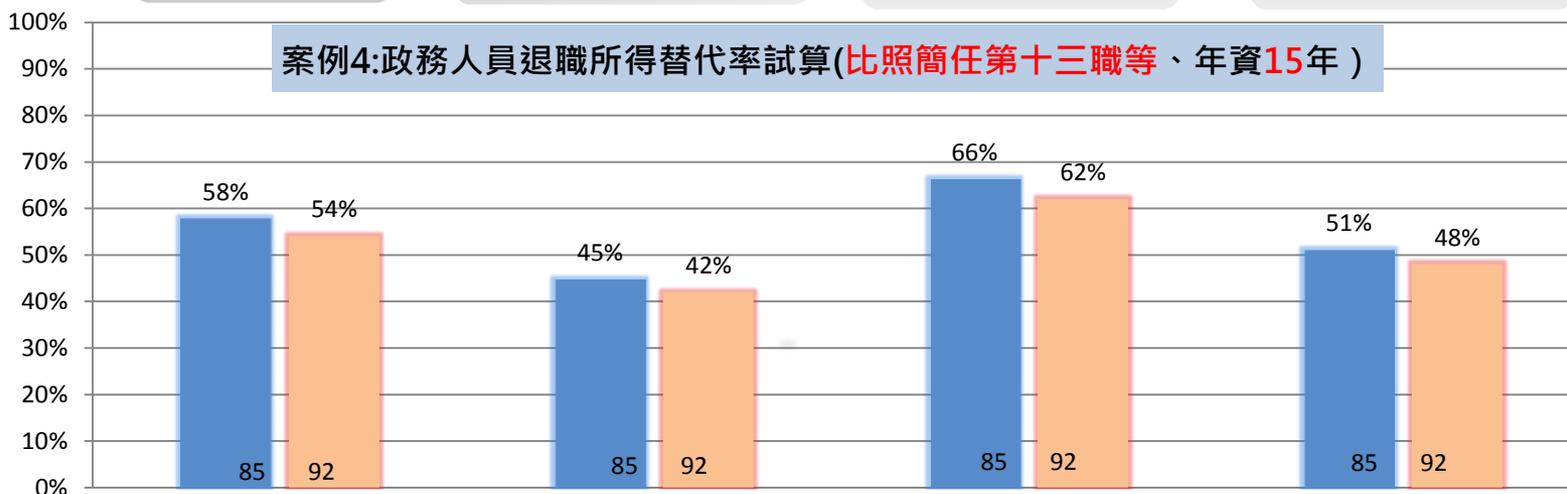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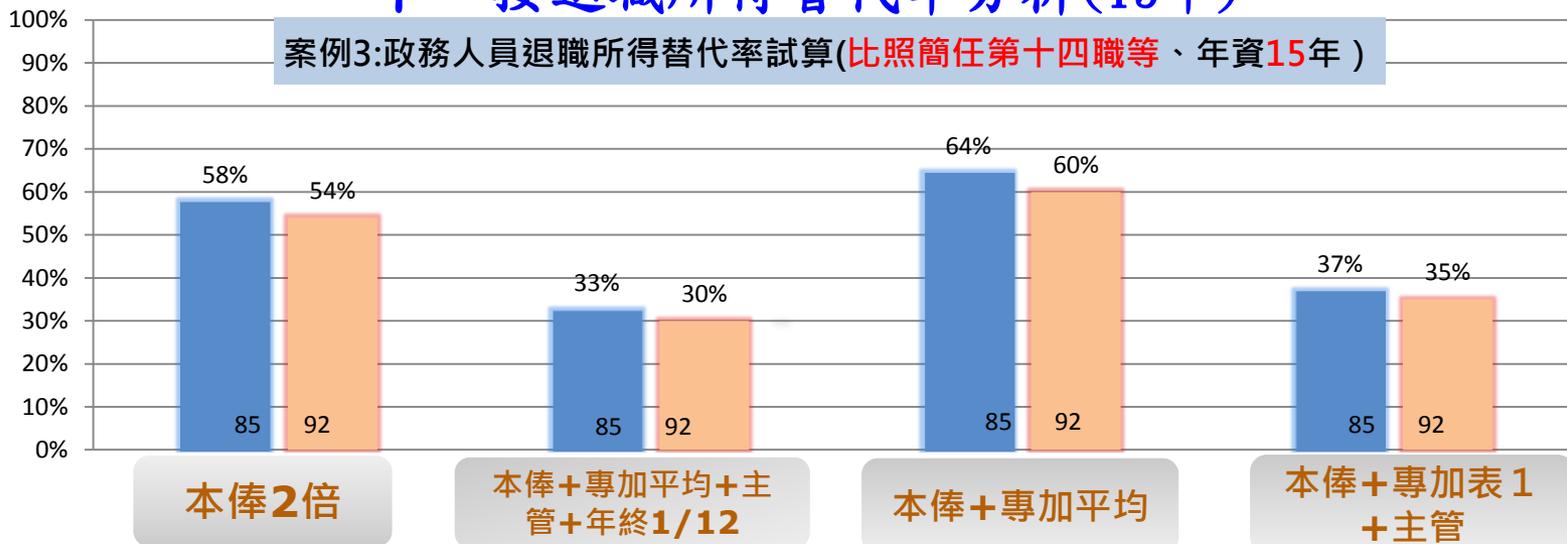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退職所得

7、按退職所得替代率分析(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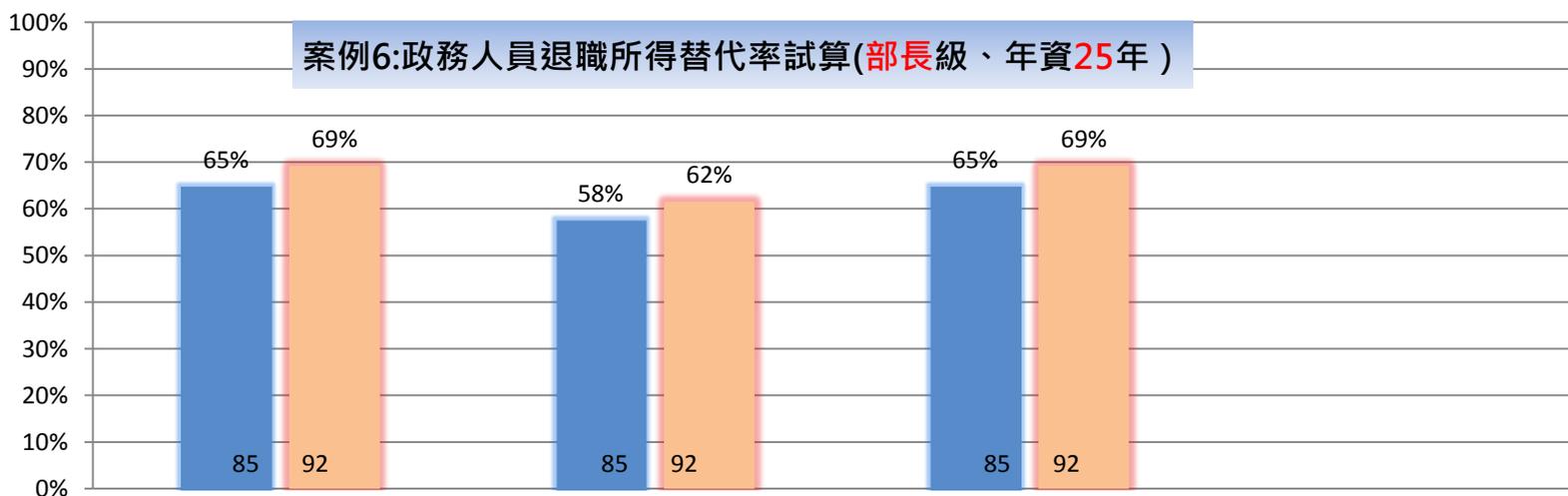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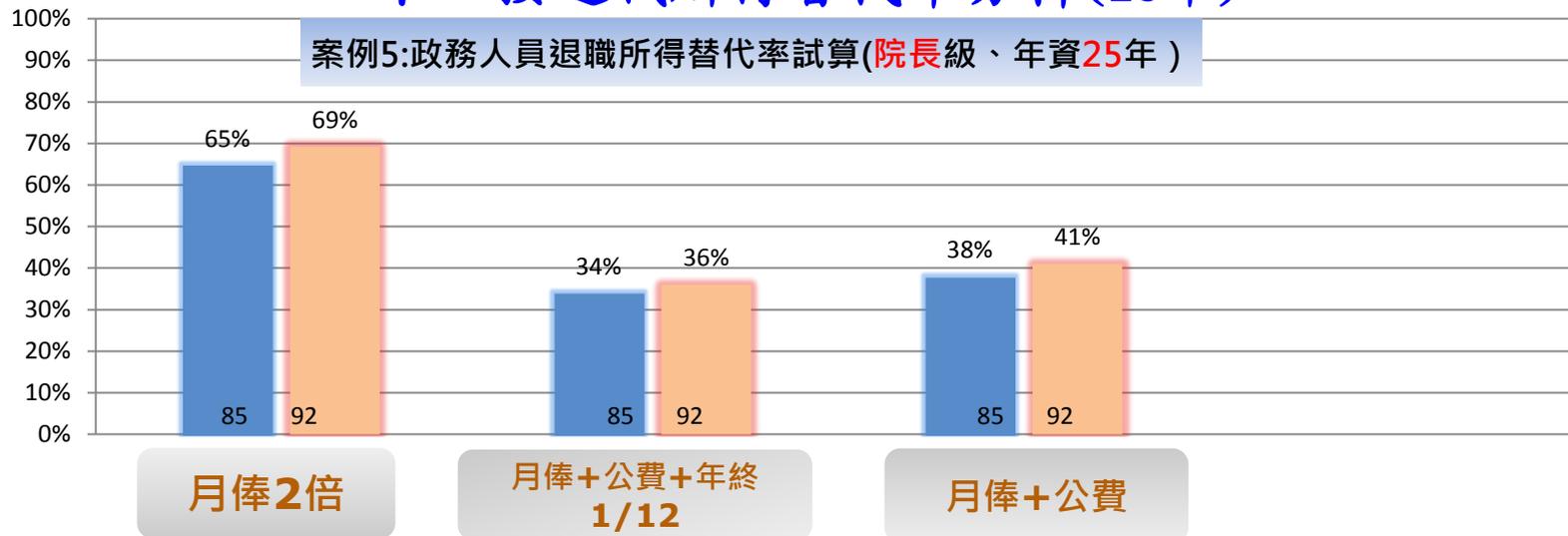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退職所得

7、按退職所得替代率分析(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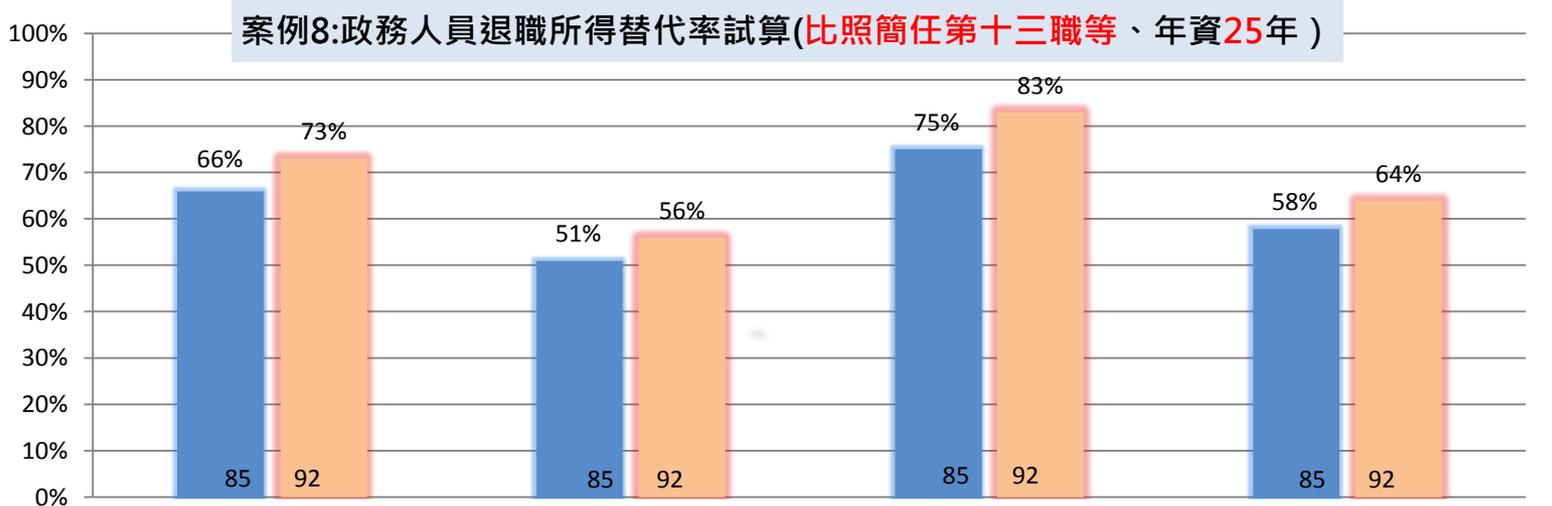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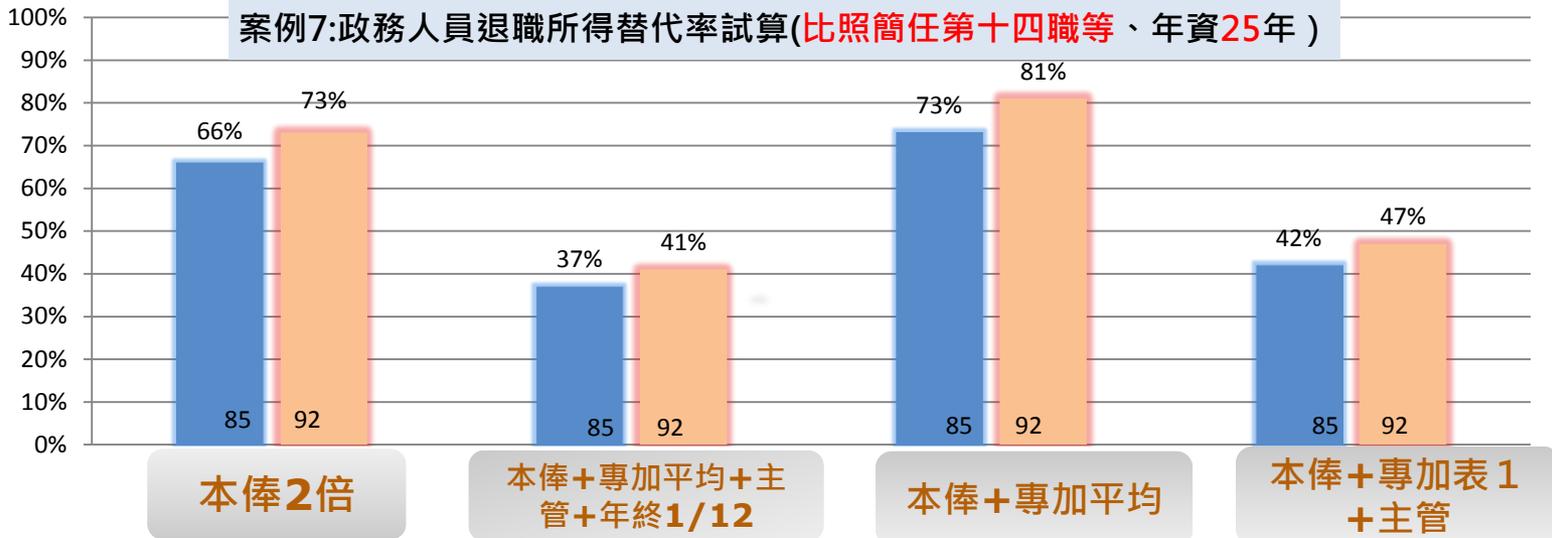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退職所得

7、按退職所得替代率分析(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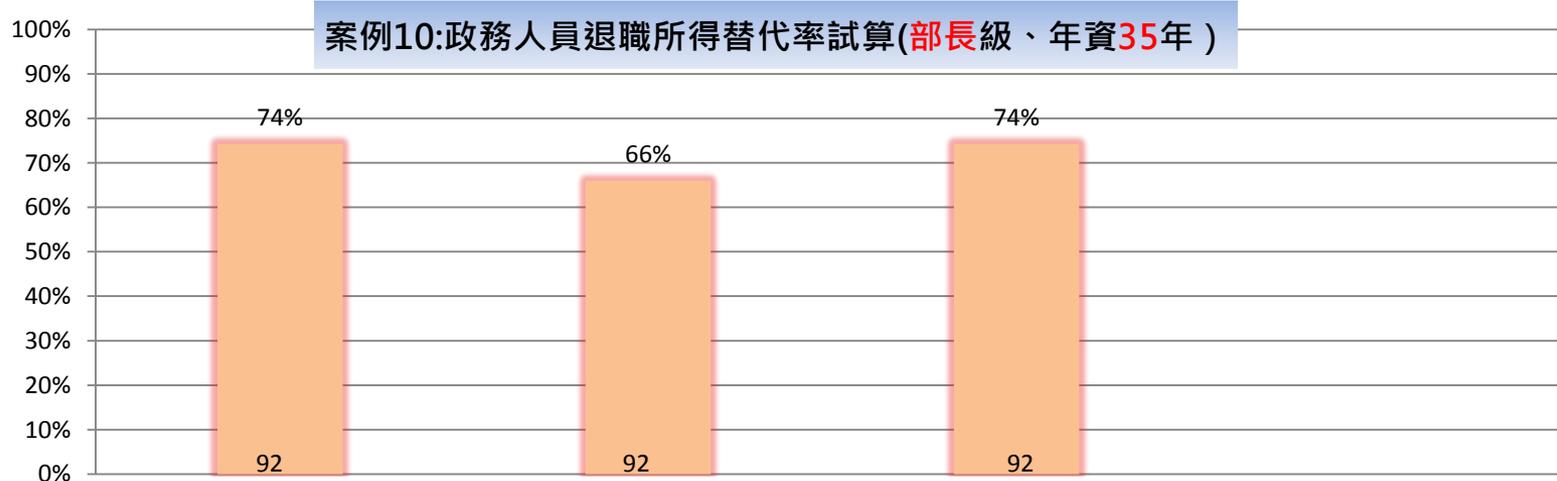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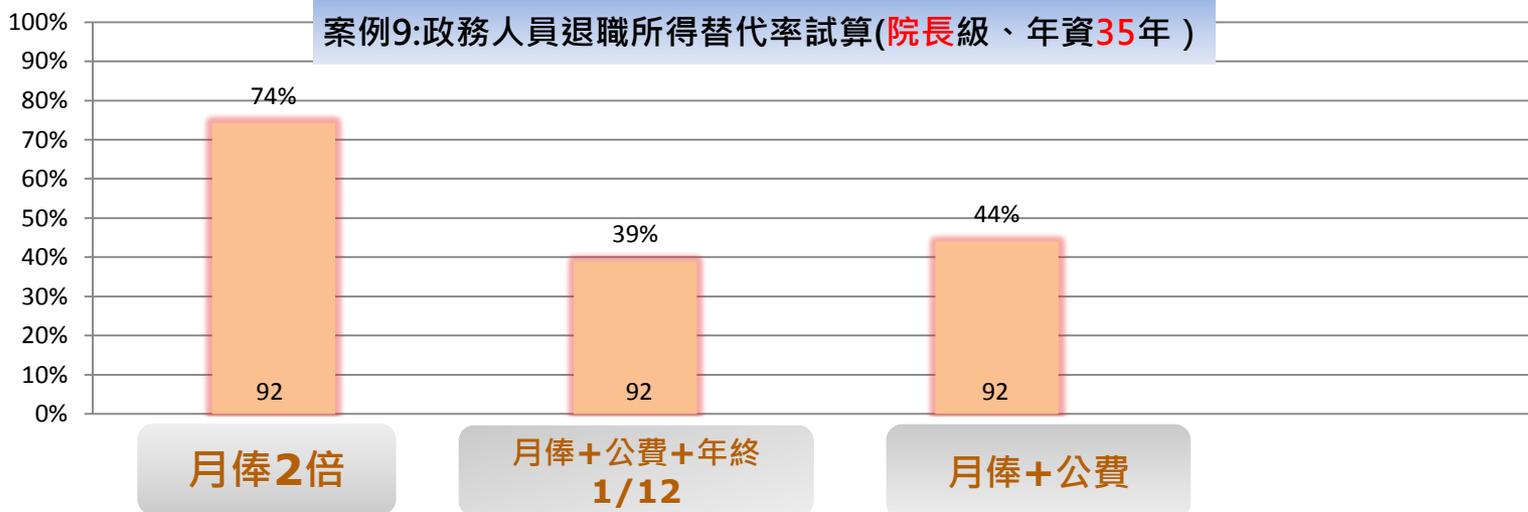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退職所得

7、按退職所得替代率分析(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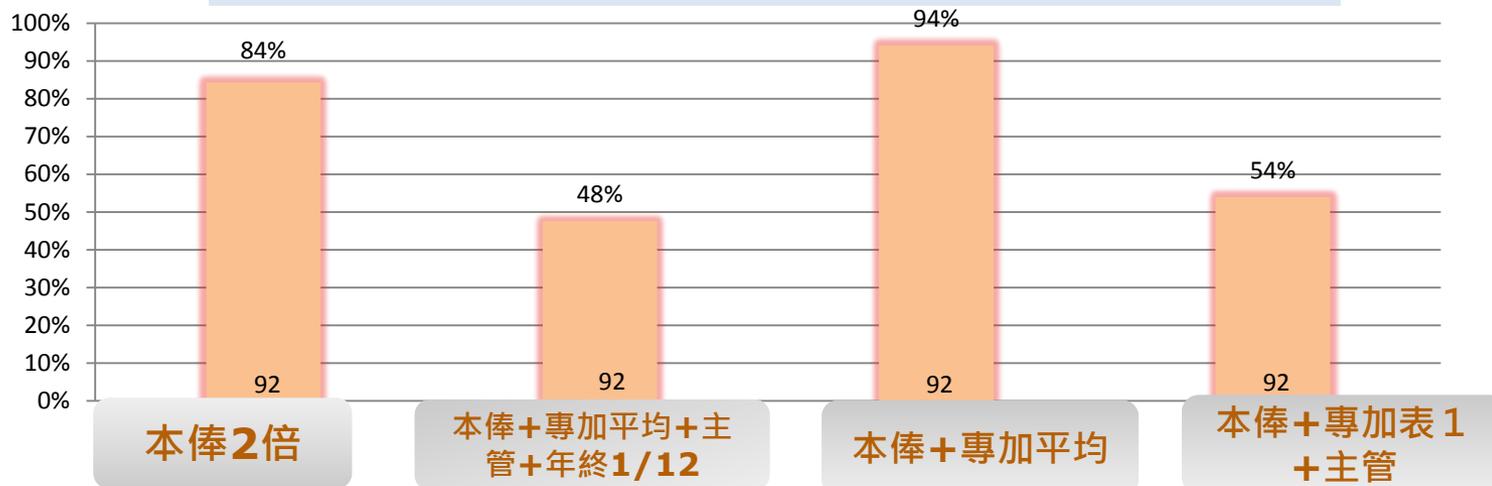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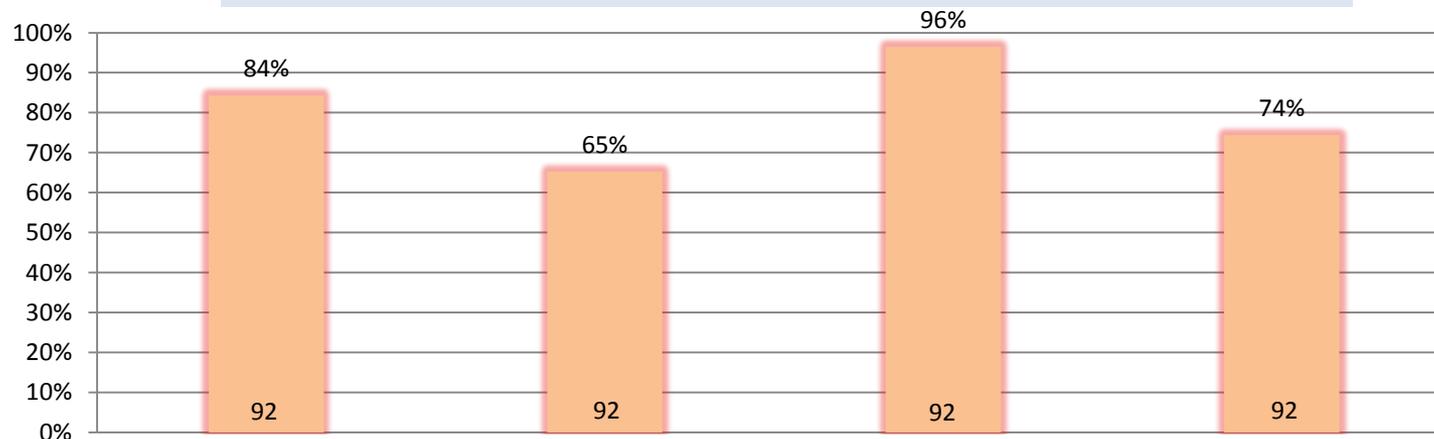
一、退職酬勞金(含優存)：(三)支領月退人員退職所得

7、按退職所得替代率分析(35年)

案例11:政務人員退職所得替代率試算(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年資35年)



案例12:政務人員退職所得替代率試算(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資35年)





肆、政務人員實際退職所得分析

二、離職儲金

(一) 政務人員在職提撥之公、自提儲金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等級	月俸額 (A)	提撥率 (B)	每月公提儲金 (政府提撥) C=A×2×B×65%	每月自提儲金 (個人提撥) D=A×2×B×35%	每月公自提 儲金提撥金 額(C+D)
部長級以上	95,250	12%	14,859	8,001	22,860
比照簡任人員	53,075	12%	8,280	4,458	12,738

(二) 政務人員退職領取之公、自提儲金金額 (不含利息)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等級	任職1年	任職4年	任職6年	任職8年
部長級以上	274,320	1,097,280	1,645,920	2,194,560
比照簡任人員	152,856	611,424	917,136	1,222,848

註：上述2表試算金額均以105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伍、政務人員退職制度
應正視的問題



伍、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應正視的問題

一

現行退職制度對於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對象設有限制規定，與社會安全保障意旨容有不符。

二

現行制度對於政務人員所具常務年資保障不足，對於國家掄才政策是否產生不利影響？

三

面對高齡化、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快速改變，政務人員退職給與如何因應時勢調整？



陸、結語



陸、結語

- ◆ 政務人員在歷次政府推動退休（職）所得改革時，**都被列為改革對象**，未來當然也會配合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工程，**一併納入改革**。
- ◆ 政務人員是國家政策決定者，**政府必須為渠等建構友善環境**，以利國家掄才，好帶領政府工作團隊不斷精進，增益全民福祉。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暨民選縣市 市長及鄉鎮市長退職制度實施現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民國105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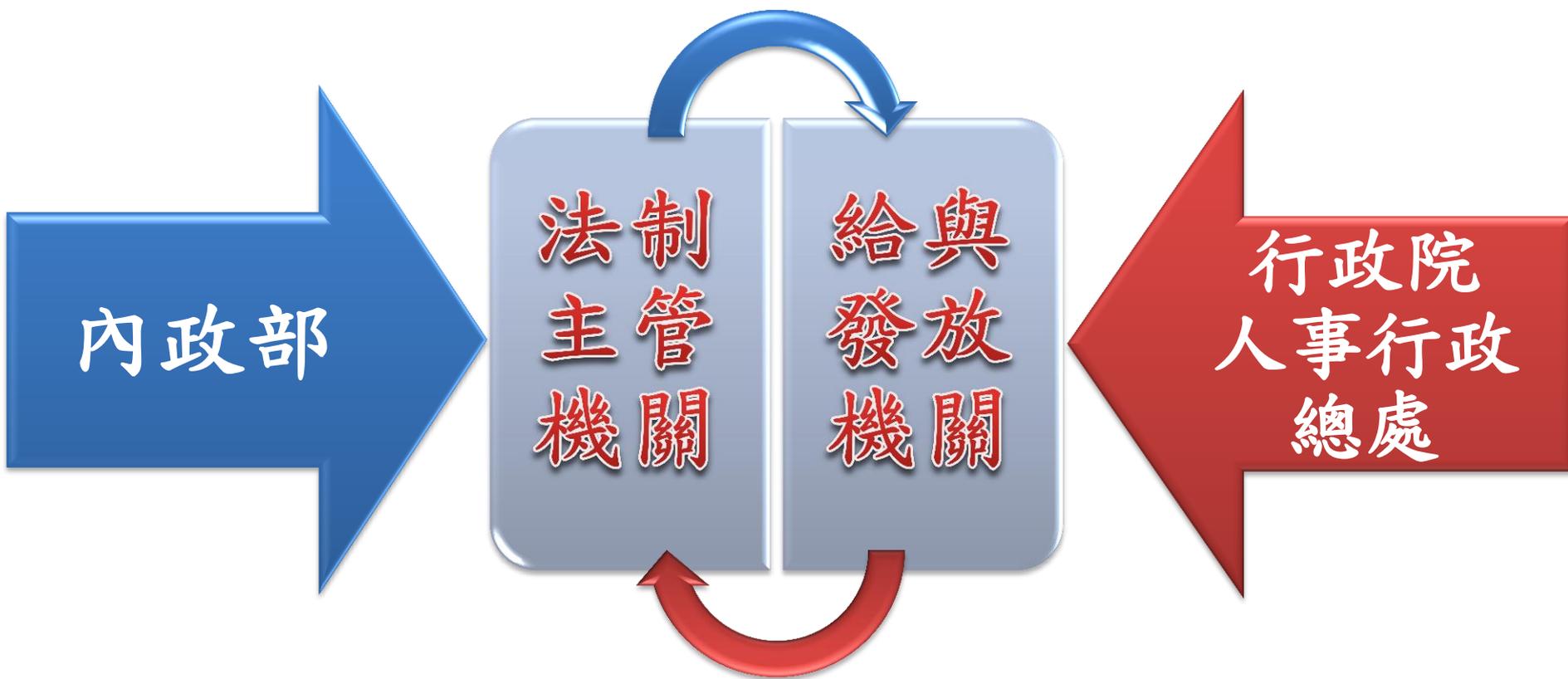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壹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酬勞金制度

貳 縣(市)長及鄉(鎮、市)長退職及優存制度

壹、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酬勞金制度



壹、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酬勞金制度

一、退職酬勞金支領規定（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

（一）適用對象：

36年選舉之國大代表、立委及監委、58年增（補）選之國大代表、立委、監委及依法遞補之國大代表、立委。

（二）支領方式：

- 1、任職未滿15年者：一次退職酬勞金。
- 2、任職超過15年者：一次退職酬勞金、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一次退與月退職酬勞金。（擇一支領）

（三）年資計算方式：

- 1、曾任軍公教人員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國大代表在職期間，同時任軍公教人員，其競合之年資，應擇一計算。
- 2、已領退職酬勞金人員，再任中央民意代表或軍公教人員，其退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職、退休或退伍時，不予併計；國大代表曾任軍公教人員者，辦理退職時，其已領退休金無庸繳回，另以其退休後國大代表之實際年資核計退職酬勞金。

壹、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酬勞金制度

二、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規定：

- (一) 行政院78年2月18日函核定，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酬勞金優惠儲存，準用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
- (二) 行政院101年7月11日函核定，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酬勞金優惠儲存，自100年2月1日起比照適用「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

壹、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酬勞金制度

三、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相關給付辦理現況(1)

(一)於84年以前，係由各民意機關分別編算支應；自84年起，行政院基於政策上考量，指示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儲存相關預算。

(二)退職酬勞金：

— 100年以後已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資深民意代表。

(三)優惠存款：

— 105年上期（104年12月21日至105年6月20日），仍撥付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者，計15人（含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計10人、資深立法委員計5人）；撥付金額約新臺幣550萬元。其平均年齡約95歲。

壹、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酬勞金制度

三、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相關給付辦理現況(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資深國民大會代表		資深立法委員				資深監察委員					
	月退職酬勞金		優惠存款利息		月退職酬勞金		優惠存款利息		月退職酬勞金		優惠存款利息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96年	1	843	88	63,118	-	-	14	10,141	-	-	-	-
97年	1	843	75	54,786	-	-	14	11,920	-	-	-	-
98年	1	843	59	47,101	-	-	13	10,986	-	-	-	-
99年	1	843	47	37,687	-	-	12	10,568	-	-	-	-
100年	1	1,532	43	31,717	-	-	11	9,661	-	-	-	-
101年	-	-	29	22,630	-	-	9	7,466	-	-	-	-
102年	-	-	19	13,862	-	-	9	6,988	-	-	-	-
103年	-	-	14	10,447	-	-	7	5,418	-	-	-	-
104年	-	-	11	8,562	-	-	6	4,547	-	-	-	-
105年執行數 (105.06.20)	-	-	10	4,000	-	-	5	1,539	-	-	-	-

註1.本表所列人數係**實際撥付人數**(不含「已亡故，尚未辦理銷戶」及「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未辦理續存」者)，所列金額係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為各年度之決算數(此與銓敘部105.7.14第4次會議報告所列臺銀現有戶數及金額不同)。

註2.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18% - 基本放款利率 + 【(基本放款利率 - 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2】。

註3.100年資深國民大會代表月退職酬勞金數額增加，係因該代表亡故後，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

貳、縣(市)長及鄉(鎮、市)長退職及優存制度

一、依據：

(一)退職規定：

臺灣省政府62年7月30日訂頒「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88年精省後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繼續沿用)辦理。

(二)優惠存款規定：

內政部100年6月23日公布實施「退職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要點」
辦理。

貳、縣(市)長及鄉(鎮、市)長退職及優存制度

二、縣(市)長及鄉(鎮、市)長退職給與試算

人員別	薪給	一次退職酬勞金	優惠存款	
			一次退職酬勞金	公保養老給付
縣(市)長	比照簡任第14職等 (現行月俸53,075元)	1. 每半年1個基數 最高61個基數 2. 月俸+930元 × 基數 (80年度以後已無本人實物代金) 例：假設任滿2屆年資8年為16個基數 $53,075 \times 16 = 849,200$ 元	1. 任公職滿25年或60歲任公職滿5年以上 2. 需符合84年7月1日以前之年資始有優存 3. 月俸+930元 × 基數 (80年度以後已無本人實物代金) 例：假設舊制年資有2年為4個基數 $53,075 \times 4 = 212,300$ 元 $212,300 \times 18\% = 38,214$ 元/人(年)	1. 任公職滿25年或60歲任公職滿5年以上 2. 需符合84年7月1日以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3. 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例：假設舊制年資有2年，優惠存款最高月數7個月 $53,075 \times 7 = 371,525$ 元
鄉(鎮、市)長	比照簡任第10職等 本俸5級 (現行月俸44,420元)	計算公式同上 例：假設任滿2屆年資8年為16個基數 $44,420 \times 16 = 710,720$ 元	計算公式同上 例：假設舊制年資有2年為4個基數 $44,420 \times 4 = 177,680$ 元 $177,680 \times 18\% = 31,982$ 元/人(年)	計算公式同上 例：假設舊制年資有2年，優惠存款最高月數7個月 $44,420 \times 7 = 310,940$ 元

貳、縣(市)長及鄉(鎮、市)長退職及優存制度

三、退職酬勞金及優存核給人數統計：縣市長

縣市長	已請領退職酬勞金人數(人)	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儲存人數(人)	支領優存人數比例(%)	備註	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人數(人)	備註
第13屆 (86.12.20-90.12.20)	12	3	25%	1. 平均每人每年支付優存利息3萬8,214元。 2. 每人每月支付優存利息3,185元。	0	由前中央信託局公教人員保險部承辦
第14屆 (90.12.20-94.12.20)	8	0	0%		0	由前中央信託局公教人員保險部承辦
第15屆 (94.12.20-98.12.20)	13	5	38%		2	97年以後公保養老給付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承辦，100年起始由本部核定。
第16屆 (98.12.20-103.12.25)	5	0	0%		0	

貳、縣(市)長及鄉(鎮、市)長退職及優存制度

三、退職酬勞金及優存核給人數統計：鄉鎮市長

鄉鎮市長	已請領退職酬勞金人數(人)	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儲存人數(人)	支領優存人數比例(%)	備註	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人數(人)	備註
第13屆 (87.3.1-91.3.1)	87	13	15%	1. 平均每人每年支付優存利息3萬1,982元。 2. 每人每月支付優存利息2,665元。		由前中央信託局公教人員保險部承辦
第14屆 (91.3.1-95.3.1)	153	34	22%			由前中央信託局公教人員保險部承辦
第15屆 (95.3.1-99.3.1)	149	21	14%		5	97年以後公保養老給付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承辦，100年起始由本部核定。
第16屆 (99.3.1-103.12.25)	120	31	26%		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